

LYCR-2018-024001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临沂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的通知

临交政字〔2018〕60号

各县交通运输局、局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行为，加强交通运输法治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鲁交政法〔2014〕1号）基础上，结合近几年修订和颁布的一系列法规规章，市局对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进行了修订完善，制定了《临沂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8月31日。该标准涉及道路运政、公路路政、港航海事、工程质量监督等领域的处罚事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临沂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2018年6月8日

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政）

一、道路客运经营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轻微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及时纠正的	核载人数大于7人且小于20人，处1万元罚款	连续90天以上或累计180天以上为长期，下同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或初次违法但不符合轻微情节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法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以上违法，拒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7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1.长期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并形成规模的；2.具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造成严重后果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的罚款						

2	已取得相应的班车客运经营许可,但未取得道路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轻微	客运经营者新增车辆未取得道路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不满一个月的(从行驶证登记挂牌起算)	不满10天的,处5000元罚款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情形包括:1.依法应当取得而未取得;2.超越许可范围的部分,客运班线起讫点其一改变的为擅自开行客运班线;3.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班车客运经营许可的,按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
					不满20天的,处1万元罚款	
					不满30天的,处2万元罚款	
			一般	行驶证登记挂牌起超过1个月或一年内第二次从事班车客运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三次从事班车客运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以上从事班车客运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7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1.长期从事班车客运并形成规模的;2.具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造成严重后果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的罚款						

						运经营处理。	
3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轻微	1.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不满1个月，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2.车辆在转籍、过户中使用被注销的无效许可证件不满1个月，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不满10天的，处5000元罚款	及时纠正是指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在执法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上缴有关许可证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下同。	
					不满20天的，处1万元罚款		
					不满30天的，处2万元罚款		
			一般	1.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的；2.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
			较重	1.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2.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6个月以上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7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1.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且造成危害后果的；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的罚款	
4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轻微	1.班车客运经营者未经许可初次从事旅游、包车客运，违法情节轻微、及时纠正的；	处5000元罚款	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情形包括：1.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2.超越许可的车辆数量及要求；3.超越许可的客运班线类型。
				2.旅游客运经营者未经许可初次从事班车、包车客运，违法情节轻微、及时纠正的；	处1万元罚款	
				3.包车客运经营者未经许可初次从事班车、旅游客运，违法情节轻微、及时纠正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1.班车客运经营者未经许可从事旅游、包车客运，拒不改正的；2.旅游客运经营者未经许可从事班车、包车客运，拒不改正的；3.包车客运经营者未经许可从事班车、旅游客运，拒不改正的；4.超越许可的客运班线类型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	
			较重	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者将旅客、货物混装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道路货运经营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企业或者单位完全改变经营范围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7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7 万元的罚款
4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特别严重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企业或单位将旅客、货物混装的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10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0 万元的罚款
5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条：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一般	1.日发送旅客不满 300 人次，并及时纠正的； 2.违法时间不满 1 个月，并及时纠正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1.日发送旅客 300 人次以上，并及时纠正的； 2.违法时间在 1 个月以上的，并及时纠正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7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4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且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10 倍的罚款

				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5 万元的罚款
6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条：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轻微	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不满 1 个月，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不满 10 天的，处 5000 元罚款
					不满 20 天的，处 1 万元罚款
					不满 30 天的，处 1.5 万元罚款
			一般	1.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的；2.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1.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的；2.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的罚款
			严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 6 个月以上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7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4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1.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客运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10 倍的罚款

				站许可证从事客运站经营且造成危害后果的；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的罚款		
7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条：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一般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不满1个月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的罚款		
			较重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1个月以上不满2个月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		
			严重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2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7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1.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3个月以上的；2.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的罚款
8	客运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	轻微	出租许可证件不满3个月，承租方尚未投入经营，经责令整改，能立即纠正的	收缴有关证件，免于处罚		

		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不满 3 个月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 5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 8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1.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 12 个月以上的； 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 1 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9	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经营时间不满 1 个月且正在办理道路运输证的	处 1000 元的罚款	
			一般	经营时间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且正在办理道路运输证的	处 3000 元的罚款	
			较重	经营时间不满 3 个月且未申请办理道路运输证的	处 5000 元的罚款	
			严重	1.经营时间 3 个月以上且未申请办理道路运输证的；2.使用失效、被注销的《道路运输证》的	处 8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1.使用伪造、变造的《道路运输证》的；2.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	处 1 万元的罚款	
10	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主动配合监督检查的	处 50 元的罚款	
			严重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处 200 元的罚款	
11	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	处 10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两次以上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	
			严重	1.长期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 2.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	处 3000 元的罚款	
12	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	轻微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及时纠正的	免于处罚	

	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	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一般	初次违法，拒不改正的	对客运经营者处1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较重	两次违法的	对客运经营者处2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法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客运经营者处3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	
			特别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客运经营者处5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罚款，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13	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	轻微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及时纠正的	免于处罚	
			一般	初次违法，拒不改正的	对客运经营者处1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较重	两次违法的	对客运经营者处2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法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客运经营者处3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
			特别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客运经营者处5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罚款，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14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轻微	客运班车经营者因不可抗力等非自身原因无法进站经营的	免于处罚
			一般	1.初次违法的；2.县内客运班车；3.县际客运班车	处1000元的罚款
			较重	1.1个月内两次违法的；2.直达客运班车；3.市际客运班车	处2000元的罚款
			严重	1.高速公路客运班车；2.省际客运班车；3.1个月内三次以上违法的	处3000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严重侵害旅客权益，造成恶劣影响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15	客运班车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轻微	客运班车经营者因不可抗力等非自身原因改变线路行驶的	免于处罚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1000元的罚款
			较重	1年内两次违法的	处2000元的罚款
			严重	1.1年内三次以上违法的；2.客运班车经营者擅自延伸或缩短客运线路的	处3000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严重侵害旅客权益，造成恶劣影响的	吊销《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16	客运班车不按公布的班次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轻微	因不可抗力等非自身原因不按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免于处罚
			一般	1.客运班车擅自减少班次行驶的；2.初次违法的	处1000元的罚款
			较重	1.客运班车擅自增加班次行驶的；2.1个月内两次违法的	处2000元的罚款
			严重	1个月内三次以上违法的	处3000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不按公布的班次行驶，严重侵害旅客权益，造成恶劣影响的	吊销《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17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	轻微	因不可抗力等非自身原因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行驶的	免于处罚

		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 1000 元的罚款	
			较重	1 年内两次违法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	
			严重	1.1 年内三次以上违法的；2.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行驶，擅自延伸或缩短客运线路的	处 3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行驶，严重侵害旅客权益，造成恶劣影响的	吊销《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18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站点停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轻微	因不可抗力等非自身原因不按原正班车的站点停靠的	免于处罚	
			一般	1.初次违法的；2.县内客运班车；3.县际客运班车	处 1000 元的罚款	
			较重	1.1 年内两次违法的；2.直达客运班车；3.市际客运班车	处 2000 元的罚款	

			严重	1.高速公路客运班车; 2.省际客运班车;3.1年内三次以上违法的	处3000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不按原正班车的站点停靠,严重侵害旅客权益,造成恶劣影响的	吊销《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19	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一般	在许可的经营区域范围内,未持有或持失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	处1000元的罚款	
			较重	在许可的经营区域范围内,持变造、伪造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	处2000元的罚款	
			严重	在许可的经营区域范围内,未持有或持失效、伪造、变造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侵害旅客合法权益的	处3000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20	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	一般	在许可的经营区域范围内,不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但没有增收包车费的	处1000元的罚款	
			较重	在许可的经营区域范围内,不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但有增收包	处2000元的罚款	

		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车费的	
			严重	在许可的经营区域范围内，不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侵害旅客合法权益的	处 3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21	包车客运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一般	在许可的经营区域范围内，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	处 1000 元的罚款
			较重	在许可的经营区域范围内，线路两端长期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
			严重	在许可的经营区域范围内，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且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 3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1.在许可的经营区域范围内，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侵害旅客合法权益的；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22	包车客运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一般	在许可的经营区域范围内，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从事县内或县际客运班线经营的	处1000元的罚款
			较重	在许可的经营区域范围内，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从事市际客运班线经营的	处2000元的罚款
			严重	在许可的经营区域范围内，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从事省际客运（800公里以下）班线经营的	处3000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1.在许可的经营区域范围内，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从事高速公路或省际（800公里以上）班车客运的；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23	包车客运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效	一般	在许可的经营区域范围内，招揽不满3名的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处1000元的罚款
			较重	在许可的经营区域范围内，招揽3名以上不满5名的包车合同以外	处2000元的罚款

		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的旅客乘车的	
			严重	在许可的经营区域范围内，招揽5名以上不满10名的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处3000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1.在许可的经营区域范围内，招揽10名以上的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4	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一般	初次以欺骗手段招揽旅客的	处1000元的罚款
			较重	两次以上以欺骗手段招揽旅客的	处2000元的罚款
			严重	以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	处3000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1.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并途中甩客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2.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25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	轻微	因车辆故障等原因变更同等级以上客运车辆	依法免于处罚
			一般	擅自变更为更低档次车辆承运旅客的	处1000元的罚款

		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严重	变更后的运输车辆不符合相应的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要求和相应营运资质要求的	处 3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变更后的运输车辆不符合相应的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要求和相应营运资质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26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一般	擅自将不满 3 名的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处 1000 元的罚款	
			较重	擅自将 3 名以上不满 5 名的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	
			严重	1.擅自将 5 名以上的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2.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承运车辆级型降低的	处 3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1.在高速公路上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2.将旅客移交无经营资质的车辆运输的；3.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27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四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一般	1.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班车客运或定线旅游客运经营不满3天的；2.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包车客运或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不满30天的	处1000元的罚款
			较重	1.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班车客运或定线旅游客运经营3天以上、不满10天的；2.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包车客运或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30天以上、不满60天的	处2000元的罚款
			严重	1.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班车客运或定线旅游客运经营10天以上、不满30天的；2.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包车客运或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60天以上、不满90天的	处3000元的罚款

28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四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特别严重	1.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班车客运或定线旅游客运经营10天以上、不满30天的;2.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包车客运或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60天以上、不满91天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29	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对因有关部门工作原因造成的车辆实际构造、尺寸与行驶证、营运证记载的数据有差异,经营者能提供发证机关证明文件,经核查属实的	免于处罚	
			一般	1.增加1-2个固定座(铺)位的;2.擅自改变车身颜色的	处5000元的罚款	
			较重	增加3个以上固定座(铺)位的	处1万元的罚款	
			严重	1.卧铺客车改为座位客车的;2.座位客车改为卧铺客车的;3.改装车型、改变用途、改装组成、增加或减少车轴或车轮数量、改变外观尺寸的	处1.5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擅自改装或擅自改装客运车辆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的罚款				

30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一般	1.小型车2辆以下的； 2.中型车1辆的；3.其他情形初次违法的	处1万元的罚款
			较重	1.小型车3辆的；2.中型车2辆的；3.大型车1辆的；4.其他情形第二次违法的	处2万元的罚款
			严重	1.小型车4辆以上的； 2.中型车3辆以上的； 3.大型车2辆以上的； 4.其他情形三次以上违法的；5.出现重大服务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3万元的罚款
31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出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一般	1.旅客在车站未购票上车，出站口检验人员允许其出站的；2.短途客车出站超载不满10%的	处1万元的罚款

			较重	1.车站出售超员票且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2.县内和县际客运班车超载 10%以上、不满 20%的；3.市际和省际客运班车超载不满 10%的	处 2 万元的罚款	
			严重	1.允许超载车辆出站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2.县内和县际客运班车超载 20%以上的；3.市际和省际客运班车超载 10%以上的	处 3 万元的罚款	
32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 1 万元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法的	处 2 万元的罚款	
			严重	1.三次以上违法的；2.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	处 3 万元的罚款	
33	客运站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客运站经营者有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 1 万元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法的	处 2 万元的罚款	

	动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严重	1.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且经核实存在地方保护主义的；2.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且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3.三次以上违法的；4.违法行为造成重大服务质量事故的	处3万元的罚款	
34	客运经营企业实行挂靠经营的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客运经营企业初次实行挂靠经营的	处3000元罚款	
			较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1.长期实行挂靠经营关形成规模的；2.具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安全或者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35	未核定客运班线经营期限的班车客运经营者逾期未申请办理核定手续的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项：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逾期未申请办理核定手续不满1个月的	处3000元罚款	
			较重	逾期未申请办理核定手续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的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申请办理核定手续 3 个月以上的	处 1 万元罚款	
36	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对车辆进行发车前安全检查的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六）项: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包车客运经营者初次未按规定对车辆进行发车前安全检查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3000 元罚款	
			较重	包车客运经营者两次未按规定对车辆进行发车前安全检查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5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1.包车客运经营者三次及以上未按规定对车辆进行发车前安全检查的；2.未按规定对车辆进行发车前安全检查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 1 万元罚款	
37	道路客运站经营者在禁止发车的时间安排发车的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七）项: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道路客运站经营者初次在禁止发车的时间安排发车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3000 元罚款	
			较重	道路客运站经营者两次在禁止发车的时间安排发车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5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1.道路客运站经营者三次及以上在禁止的时间安排发车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在禁止发车的时间安排发车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38	一、二级道路客运站不实行封闭发车的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八）项: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一、二级道路客运站初次不实行封闭发车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000元罚款	
			较重	一、二级道路客运站两次不实行封闭发车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1.一、二级道路客运站三次及以上不实行封闭发车的；2.不实行封闭发车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39	一、二级道路客运站未按规定配备并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八）项: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一、二级道路客运站初次未按规定配备并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	处3000元罚款	
			较重	未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1.屡次违法，拒不改正的；2.未按规定配备并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40	一、二级道路客运站未按规定配备并使用视频监控设备的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八）项: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一、二级道路客运站初次未按规定配备并使用视频监控设备的	处 3000 元罚款	
			较重	未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 5000 元罚款	
			严重	1.屡次违法，拒不改正的；2.未按规定配备并使用视频监控设备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 1 万元罚款	
41	道路客运车辆未按规定随车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的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六）项: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高速公路 600 公里以上、其它公路 400 公里以上未按规定随车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的	处 2000 元罚款	
			较重	高速公路 800 公里以上、其它公路 600 公里以上未按规定达车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的	处 3000 元罚款	
			严重	高速公路 1000 公里以上，其它公路 800 公里以上未按规定随宜车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的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 5000 元罚款	
42	包车客运、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者不使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	一般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000 元罚款	

	用或者使用无效包车客运标志牌、包车票、包车合同的	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两次违法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2000 元罚款	
			严重	1.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2.不使用或者使用无效包呈客运标志牌、包车票、包车合同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 3000 元罚款	
43	包车客运、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000 元罚款	
			较重	两次违法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2000 元罚款	
			严重	1.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2.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 3000 元罚款	
44	班车、包车和旅游客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载旅客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班车、包车和旅游客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载旅客的	一般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两次违法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3000 元的罚款	

			严重	1.三次以上违法的；2.无正当理由拒载旅客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45	班车、包车和旅游客运经营者在城区内的车站以外上下旅客、装卸行包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班车、包车和旅游客运经营者在城区内的车站以外上下旅客、装卸行包的	一般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较重	两次违法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000 元的罚款	
			严重	1.三次以上违法的；2.在城区内的车站以外上下旅客、装卸行包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	
46	汽车租赁经营者将车辆租赁给不具备与租赁车辆相适应的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汽车租赁经营者将车辆租赁给不具备与租赁车辆相适应的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或者向承租人提供驾驶劳务的	一般	初次将车辆租赁给不具备与租赁车辆相适应的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且未造成事故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两次将车辆租赁给不具备与租赁车辆相适应的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且未造成事故的	处 3000 元的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将车辆租赁给不具备与租赁车辆相适应的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 5000 元的罚款	

47	汽车租赁经营者向承租人提供驾驶劳务	<p>《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三）汽车租赁经营者将车辆租赁给不具备与租赁车辆相适应的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或者向承租人提供驾驶劳务的</p>	一般	初次违法并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两次违法并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3000 元的罚款
			严重	1.三次以上违法的；2.向承租人提供驾驶劳务造成扰乱道路客运市场秩序等严重后果的	处 5000 元的罚款

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政）

二、道路普通货运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轻微	1.新购车辆未上牌初次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情节轻微，及时纠正的；2.单位自备车辆初次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及时纠正的	总质量大于等于4500kg且小于12000kg，处5000元罚款 总质量大于等于12000kg，处8000元罚款		
			一般	1.货运车辆在转籍、过户中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2.在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过程中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3.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不满3个月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较重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严重	1.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6个月以上的；2.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在港口、码头、矿区、砂石料场等货物集散地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拒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7倍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情节特别严重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		

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轻微	1.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不满1个月，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2.车辆在转籍、过户中使用被注销的无效许可证件不满1个月，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总质量大于等于4500kg且小于12000kg，处5000元罚款
			一般	1.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的；2.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
			较重	1.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2.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6个月以上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7倍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1.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且造成危害后果的；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的罚款			
3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	轻微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运经营，不满3个月的	处8000元罚款

	货运经营的	理规定》第五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一般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运经营，不满6个月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较重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运经营不满6个月并客货混装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严重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运经营6个月以上并客货混装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7倍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超越许可事项长期从事道路货运经营，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
4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出租许可证件不满3个月，承租方尚未投入经营，经责令整改，能立即纠正的	收缴有关证件，免于处罚
			一般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不满3个月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 8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1.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 12 个月以上的；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 1 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经营时间不满 1 个月且正在办理道路运输证的	处 1000 元罚款	
			一般	经营时间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且正在办理道路运输证的	处 3000 元罚款	
			较重	经营时间不满 3 个月且未申请办理道路运输证的	处 5000 元罚款	
			严重	1.经营时间 3 个月以上且未申请办理道路运输证的；2.使用失效、被注销的道路运输证的	处 8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1.使用伪造、变造的道路运输证的；2.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	处 1 万元罚款	
6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主动配合监督检查的	处 50 元的罚款	
			严重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处 200 元的罚款	
7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项、《道路货物运输及	一般	以欺骗手段强行招揽货物的	处 1000 元罚款	

	行招揽货物	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较重	屡次使用欺骗手段强行招揽货物的	处 2000 元罚款	
			严重	使用暴力、恐吓等手段强行招揽货物与货主发生争执的	处 3000 元罚款	
8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一般	运输过程中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	处 1000 元罚款	
			较重	运输过程中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拒不改正的	处 3000 元罚款	
			严重	运输过程中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9	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一般	1.日发送货物不满 50 吨的；2.违法时间不满 1 个月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较重	1.日发送货物 50 吨以上的；2.违法时间 1 个月以上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7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的罚款
10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货运站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轻微	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不满1个月,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1.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的;2.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的罚款
			较重	1.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2.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

			严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 6 个月以上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7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4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1.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且造成危害后果的；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10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5 万元的罚款	
11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一般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不满 1 个月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 1 个月以上不满 2 个月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的罚款	
			严重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 2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7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4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1.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 3 个月以上的；2.超越的许可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10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5 万元的罚款	

12	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货运站经营者未履行安全检查职责不满1年，造成超限、超载车辆出站的	处1万元的罚款
			较重	货运站经营者未履行安全检查职能1年以上，造成超限、超载车辆出站的	处2万元的罚款
			严重	1.货运站经营者未履行安全检查职责造成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3万元的罚款
13	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免于处罚
			严重	拒不改正	处3000元罚款
14	道路运输装载场所的经营者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的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装载场所的经营者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按照每辆次处以一千元罚款，但每次罚款不得超过三万元。	轻微	初次违法或者在承运人强迫要求下提供超标准装载、配载的	依法减轻或免于处罚
			一般	经常（每月2次以上）或长期主动为货物运输经营者实施超标准装载、配载的	每辆次处10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严重	拒不改正、不接受处罚或为超限运输车辆充当保护伞的	每次处罚3万元

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政）

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轻微	1.运输家庭装修属危险品类的油漆的；	处5000元的罚款	
				2.运输家电维修专用气体的；	处5000元的罚款	
				3.运输5瓶以下低毒性农药的；	处5000元的罚款	
				4.运输鲜活海产品和医院急需的少量氧气的；	处1万元的罚款	
				5.运输少量其它危险系数较低的危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会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的罚款	
				6.因生产生活需要，运输少量的危险货物，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运输危险程度为III级的危险货物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运输危险程度为II级的危险货物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运输危险程度为I级的危险货物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的罚款
1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特别严重	1.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的罚款
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轻微	1.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不满1个月，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2.车辆在转籍、过户中使用被注销的无效许可证件不满1个月，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1.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的；2.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
			较重	1.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2.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6个月以上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1.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且造成危害后果的；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的罚款
3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轻微	1.运输家庭装修属危险品类的油漆的；	处5000元的罚款
				2.运输家电维修专用气体的；	处5000元的罚款
				3.运输5瓶以下低毒性农药的；	处5000元的罚款
				4.运输鲜活海产品和医院急需的少量氧气的；	处1万元的罚款
				5.运输少量其它危险系数较低的危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会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的罚款
				6.因生产生活需要，运输少量的危险货物，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	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但超越许可类别、项别或品名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
			较重	取得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许可，从事数量较多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许可，长期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7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1.长期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0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0 万元的罚款
4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轻微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处 1 万元罚款
			一般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擅自从事危险程度为 III 级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擅自从事危险程度为 II 级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擅自从事危险程度为 I 级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 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1.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0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的罚款
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出租许可证件不满3个月,承租方尚未投入经营,经责令整改,能立即纠正的	收缴有关证件,免于处罚
			一般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不满3个月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的罚款
			较重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的罚款
			严重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8000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1.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12个月以上的;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1万元的罚款
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主动配合监督检查的	处50元的罚款
			严重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处200元的罚款
7	道路危险货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道路危险	轻微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空车行驶或运输压缩气体空瓶的;2.运输危险系数较低的危险货物,数量较少,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运输危险系数较高的危险货物,数量较多的	处5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长期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6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严重	长期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1.长期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10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轻微	托运人托运危险系数较低的危险化学品，数量较少，未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措施，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托运人因疏忽等主观过失，未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处5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托运人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托运物发生事故，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6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托运人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托运物发生事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7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 10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9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轻微	能立即整改到位且未造成后果	免于处罚，或处 1 万元罚款
			一般	未立即整改到位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 5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7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 10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0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轻微	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罚款

	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一般	托运人因疏忽等主观过失，未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交付托运的	处5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托运人故意隐瞒的，托运物发生事故，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6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托运人故意隐瞒的，托运物发生事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10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的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的，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1万元的罚款 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处1万元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并造成危害后果的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3万元元的罚款 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处1.5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1.拒不改正，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的罚款 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处2万元的罚款
12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	一般	经责令改正，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	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较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5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1.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 20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3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	一般	经责令改正，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0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较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1.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20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对由于有关部门工作原因造成车辆的实际构造、尺寸与行驶证、《道路运输证》记载的数据有差异，经营者能提供发证机关证明文件，经核查属实的；2.擅自改变车辆外廓尺寸长度未超过20cm、高度未超过20cm、宽度未超过10cm，或车辆外廓尺寸与标注误差小于2%，不影响整车安全技术性能，且符合其他法律规定的；3.车辆外廓尺寸不变，但车厢内廓尺寸与标注不符的；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但增加车辆外廓尺寸长度20-50cm、高度20-50cm、宽度10-20cm，或车辆外廓尺寸与标注误差大于2%小于5%，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且符合其他法律规定的	免于处罚

			一般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变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车身颜色的；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增加货箱内廓尺寸长度超过 50cm、高度超过 50cm、宽度超过 20cm 的；3.车辆外廓尺寸与标注误差大于 5%的；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	处 5000 元的罚款	
			较重	改装车型、改变用途、改装总成、增加或减少车轴或车轮数量的	处 1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改装车型、改变用途、改装总成、增加或减少车轴或车轮数量，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处 15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因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对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有较大影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 2 万元的罚款	
15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的	处 1 万元的罚款	
			较重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处 15000 元的罚款	
			严重	暴力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监督检查，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 2 万元的罚款	
16	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	一般	从事数量较多的三类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
			较重	从事数量较多的二类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从事数量较多的一类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1.长期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的罚款
17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	轻微	1.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不满1个月，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2.车辆在转籍、过户中使用被注销的无效许可证件不满1个月，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1.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的；2.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较重	1.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2.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6个月以上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1.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的罚款
18	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一般	超越资质从事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
			较重	超越资质从事二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超越资质从事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1.长期超越资质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的罚款
19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一般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
			较重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二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1.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以营利为目的,长期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的罚款

20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对由于有关部门工作原因造成车辆的实际构造、尺寸与行驶证、《道路运输证》记载的数据有差异，经营者能提供发证机关证明文件，经核查属实的；2.擅自改变车辆外廓尺寸长度未超过20cm、高度未超过20cm、宽度未超过10cm，或车辆外廓尺寸与标注误差小于2%，不影响整车安全技术性能，且符合其他法律规定的；3.车辆外廓尺寸不变，但车厢内廓尺寸与标注不符的；4.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但增加车辆外廓尺寸长度20-50cm、高度20-50cm、宽度10-20cm，或车辆外廓尺寸与标注误差大于2%小于5%，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且符合其他法律规定的	免于处罚
			一般	1.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变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车身颜色的；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增加货箱内廓尺寸长度超过50cm、高度超过50cm、宽度超过20cm的；3.车辆外廓尺寸与标注误差大于5%的	处5000元的罚款
			较重	改装车型、改变用途、改装总成、增加或减少车轴或车轮数量的	处1万元的罚款

			严重	改装车型、改变用途、改装总成、增加或减少车轴或车轮数量，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处 15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1.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单位因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对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有较大影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 2 万元的罚款	
21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主动配合监督检查的	处 50 元的罚款	
			严重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处 200 元的罚款	
2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无从业资格证驾驶放射性物品专用车辆的	处 200 元的罚款	
			较重	无从业资格证驾驶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500 元的罚款	
			严重	无从业资格证驾驶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	处 1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	

2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出租许可证件不满3个月，承租方尚未投入经营，经责令整改，能立即纠正的	收缴有关证件，免于处罚
			一般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不满3个月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的罚款
			较重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的罚款
			严重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8000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1.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12个月以上的；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1万元的罚款
2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悬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3000元的罚款
			较重	未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5000元的罚款
			严重	1.屡次违法，拒不改正的；2.未悬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的罚款
2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安装安全防护设备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悬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或者未安装安全防护设备，或者未随车配备押运人员的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3000元的罚款
			较重	未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5000元的罚款
			严重	1.屡次违法，拒不改正的；2.未安装安全防护设备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的罚款

2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随车配备押运人员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悬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或者未安装安全防护设备，或者未随车配备押运人员的	一般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30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两次违法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5000 元的罚款
			严重	1.三次及以上违法的；2.未随车配备押运人员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 万元的罚款

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政）

四、出租客运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出租汽车客运或者汽车租赁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未经许可初次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	处 5000 元的罚款	
			较重	未经许可两次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	处 1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经许可三次以上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	处 2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或者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 3 万元的罚款	
2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	一般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初次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	处 3000 元的罚款	
			较重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两次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	处 5000 元的罚款	
			严重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三次及以上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使用伪造、被注销的或使用不正当手段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骗取的车辆营运证的；使用无效、变造的车辆营运证的	处 1 万元的罚款	
3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	一般	未经许可初次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	处 5000 元的罚款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较重	一年内未经许可两次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	处 1 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未经许可三次以上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	处 15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或者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 2 万元的罚款	
4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一般	初次违规的	处 50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两次违规的	处 1 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规的	处 15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或者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 2 万元的罚款	
5	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一般	初次违规的	处 50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两次违规的	处 1 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以上违规的	处 15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或者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 2 万元的罚款	
6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	一般	初次违规的	处 50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两次违规的	处 1 万元的罚款	

		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严重	一年内三次以上违规的	处 15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或者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 2 万元的罚款	
7	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一般	初次违规的	处 100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两次违规的	处 15000 元的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规的或具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或者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 2 万元的罚款	
8	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一般	初次违规的	处 100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两次违规的	处 15000 元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以上违规的或具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或者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 2 万元的罚款	
9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	一般	初次违规的	处 100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两次违规的	处 15000 元的罚款	

		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严重	三次以上违规的或具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或者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 2 万元的罚款	
10	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 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一般	初次违规的	处 100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两次违规的	处 15000 元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以上违规的或具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或者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 2 万元的罚款	
11	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 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一般	初次违规的	处 100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两次违规的	处 15000 元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以上违规的或具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或者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 2 万元的罚款	

12	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一般	初次违规的	处 100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两次违规的	处 15000 元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以上违规的或具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或者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 2 万元的罚款	
13	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 200 元的罚款	
			较重	故意绕道行驶的	处 1000 元的罚款	
			严重	拒载、途中甩客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	
14	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 2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两次违法的	处 1000 元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	
15	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 200 元的罚款	

		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较重	一年内两次违法的	处 1000 元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	
16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 2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两次违法的	处 1000 元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	
17	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 2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两次违法的	处 1000 元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	
18	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 2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两次违法的	处 1000 元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	
19	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 2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两次违法的	处 1000 元的罚款	

		罚款：（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	
20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 2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两次违法的	处 1000 元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	
21	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 5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两次违法的	处 1000 元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	
22	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二）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 5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两次违法的	处 1000 元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	
23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经	轻微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处 5000 元的罚款	

		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 100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两次违法的	处 20000 元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规的或具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或者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 30000 元的罚款	
24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 100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两次违法的	处 20000 元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规的或具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或者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 30000 元的罚款	
25	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一）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 50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两次违法的	处 10000 元的罚款	

		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处 20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或者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 30000 元的罚款	
26	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 50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两次违法的	处 10000 元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处 20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或者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 30000 元的罚款	
27	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 50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两次违法的	处 10000 元的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处 20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或者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 30000 元的罚款	

		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28	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 50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两次违法的	处 10000 元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处 20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或者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 30000 元的罚款	
29	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 50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两次违法的	处 10000 元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处 20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或者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 30000 元的罚款	
30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 50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两次违法的	处 10000 元的罚款	

		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处 20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或者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 30000 元的罚款	
31	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 50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两次违法的	处 10000 元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处 20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或者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 30000 元的罚款	
32	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 50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两次违法的	处 10000 元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处 20000 元的罚款	

		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特别严重	具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或者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 30000 元的罚款	
33	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 50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两次违法的	处 10000 元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处 20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或者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 30000 元的罚款	
34	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 50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两次违法的	处 10000 元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处 20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或者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 30000 元的罚款	
35	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一般	主动配合监督检查的	处 50 元的罚款	
			严重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处 200 元的罚款	

36	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二)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一般	主动配合监督检查的	处50元的罚款	
			严重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处200元的罚款	
37	违规收费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三)违规收费的;	一般	主动配合监督检查的	处50元的罚款	
			严重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处200元的罚款	
38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四)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一般	主动配合监督检查的	处50元的罚款	
			严重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处200元的罚款	
39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一般	初次违规的	处10000元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两次违规的	处15000元的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规的	处20000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或者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30000元的罚款	
40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	一般	初次违规的	处10000元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两次违规的	处15000元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规的	处20000元的罚款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特别严重	具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或者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 30000 元的罚款	
41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一般	初次违规的	处 100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两次违规的	处 15000 元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规的	处 20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或者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 30000 元的罚款	
42	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一般	初次违规的	处 100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两次违规的	处 15000 元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规的	处 20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或者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 30000 元的罚款	
43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注册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规的	处 2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两次违规的	处 5000 元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规的	处 1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或者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	
44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 50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两次以上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处 10000 元的罚款	

		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严重	一年内两次以上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20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1.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 30000 元的罚款	
45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 10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两次以上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500 元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两次以上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1.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 3000 元的罚款	
46	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 10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两次违法的	处 1500 元的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安全责任事故，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 3000 元的罚款	
47	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 200 元的罚款	
			较重	故意绕道行驶的	处 1000 元的罚款	

		正，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载、途中甩客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	
48	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 2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的	处 1000 元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以上违法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	
49	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 2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的	处 1000 元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以上违法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	
50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 2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的	处 1000 元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以上违法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	
51	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 2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的	处 1000 元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以上违法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	
52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 2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的	处 1000 元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以上违法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	
5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 2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的	处 1000 元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以上违法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	

54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200元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的	处1000元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以上违法的	处2000元的罚款	
55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200元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的	处1000元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以上违法的	处2000元的罚款	
56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200元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的	处1000元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以上违法的	处2000元的罚款	

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政）

五、公交客运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条：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两次违法的	处1.5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者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处2万元罚款	
2	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条：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两次违法的	处1.5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者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处2万元罚款	
3	未在规定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图、价格表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1000元罚款	
			较重	两次违法的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者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处5000元罚款	
4	未在规定位置张贴统一制作的乘车规则和投诉电话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1000元罚款	
			较重	两次违法的	处3000元罚款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者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处 5000 元罚款	
5	未在规定位置设置特需乘客专用座位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 1000 元罚款	
			较重	两次违法的	处 3000 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者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处 5000 元罚款	
6	在无人售票车辆上未配置符合规定的投币箱、电子读卡器等服务设施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 1000 元罚款	
			较重	两次违法的	处 3000 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者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处 5000 元罚款	
7	未配置规定的其他车辆服务设施和标识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 1000 元罚款	
			较重	两次违法的	处 3000 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者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处 5000 元罚款	
8	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规定位置公布线路票价、站点名称和服务时间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 1000 元罚款	
			较重	两次违法的	处 3000 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者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处 5000 元罚款	

9	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规定位置公布线路票价、站点名称和服务时间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 1000 元罚款	
			较重	两次违法的	处 3000 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者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处 5000 元罚款	
10	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规定位置张贴投诉电话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 1000 元罚款	
			较重	两次违法的	处 3000 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者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处 5000 元罚款	
11	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规定的其他站点服务设施和未达到标识配置要求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 1000 元罚款	
			较重	两次违法的	处 3000 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者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处 5000 元罚款	
12	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 5000 元罚款	
			较重	两次违法的	处 8000 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者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处 1 万元罚款	
13	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 5000 元罚款	
			较重	两次违法的	处 8000 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者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处 1 万元罚款	

14	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两次违法的	处8000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者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处1万元罚款	
15	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两次违法的	处8000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者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处1万元罚款	
16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3000元罚款	
			较重	两次违法的	处8000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处1万元罚款	
17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18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3000元罚款	
			较重	两次违法的	处8000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处1万元罚款	

19	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初次违法的	个人处 300 元罚款 单位处 1000 元罚款	
			较重	两次违法的	个人处 500 元罚款 单位处 3000 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个人处 1000 元罚款 单位处 5000 元罚款	
20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由设区的市或者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未经许可初次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	处 1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经许可两次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	处 2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经许可三次及以上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	处 3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1.长期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形成一定规模的； 2.具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或者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 5 万元的罚款	
21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	一般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初次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	处 3000 元的罚款	

			较重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两次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	处 5000 元的罚款	
			严重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三次及以上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使用伪造、被注销的或使用不正当手段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骗取的车辆营运证的；使用无效、变造的车辆营运证的	处 1 万元的罚款	
22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应急装置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七）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应急装置的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	
			较重	未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 3000 元的罚款	
			严重	1.屡次违法，拒不改正的；2.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应急装置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 5000 元的罚款	

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政）

六、机动车维修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	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较轻	初次违法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的罚款	
			一般	第二次违法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三次以上违法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罚款	
			严重	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的罚款	

2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轻微	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不满1个月，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依法减轻或免于处罚
			一般	1.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的；2.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的罚款
			较重	1.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2.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
			严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6个月以上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1.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且造成危害后果的；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社会影响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的罚款

3	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一般	超越经营项目和服务能力的许可事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的罚款
			较重	超越维修对象的许可事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
			严重	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超越许可范围，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造成重大服务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4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转让、出租的有关证件，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出租许可证件不满3个月，承租方尚未投入经营，经责令整改，能立即纠正的	收缴有关证件，依法减轻或免于处罚
			一般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不满3个月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的罚款
			较重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的罚款
			严重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8000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1.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 12 个月以上的；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 1 万元的罚款
5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初次发现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的罚款，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
			一般	1.第二次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的；2.初次发现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擅自改装机动车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的罚款，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较重	1.第二次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擅自改装机动车的；2.三次以上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擅自改装机动车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 倍的罚款，并没收报废车辆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4 万元的罚款，并没收报废车辆
			严重	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0 倍的罚款，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5 万元的罚款，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特别严重	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造成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许可
6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初次签发虚假的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的罚款
			一般	两次签发虚假的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1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三次以上签发虚假的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签发虚假的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2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签发虚假的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造成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7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出租汽车客运或者汽车租赁经营的，由县级以上	一般	未经许可初次擅自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的	处5000元的罚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未经许可两次擅自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的	处 1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经许可三次及以上擅自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的	处 2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3 万元的罚款	
8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人员密集区域内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人员密集区域内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	一般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初次在人员密集区域内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	
			较重	未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 3000 元的罚款	
			严重	1.屡次违法，拒不改正的；2.在人员密集区域内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5000 元的罚款	
9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未建立机动车检测档案的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未建立机动车检测档案、未如实出具或者不出具全省统一式样的车辆检测报告的	一般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初次未建立机动车检测档案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	
			较重	未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 3000 元的罚款	

			严重	屡次违法，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的罚款	
10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未如实出具或者不出具全省统一式样的车辆检测报告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未建立机动车检测档案、未如实出具或者不出具全省统一式样的车辆检测报告的	一般	未如实出具全省统一式样的车辆检测报告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不出具全省统一式样的车辆检测报告的	处 3000 元的罚款	
			严重	1.屡次违法，拒不改正的；2.未如实出具或者不出具全省统一式样的车辆检测报告造成重大服务质量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 5000 元的罚款	
11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配件登记档案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配件登记档案和重要配件入库制度的	一般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初次未按规定建立配件登记档案	处 1000 元的罚款	
			较重	未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	
			严重	屡次违法，拒不改正的	处 3000 元的罚款	
12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重要配件入库制度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配件登记档案和重要配件入库制度的	一般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初次未按规定建立重要配件入库制度	处 1000 元的罚款	
			较重	未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	
			严重	屡次违法，拒不改正的	处 3000 元的罚款	

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政）

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一般	初次违法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法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的罚款	
2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违反	轻微	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不满1个月,违法	依法减轻或免于处罚	

	培训许可证件, 非法从事 机动车驾驶培训	本规定,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 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一般	1.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的; 2.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处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1.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的; 2.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处 3 万元的罚款
严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 6 个月以上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7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处 4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1.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 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10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处 5 万元的罚款			
3	超越许可事项, 非法从事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违反	一般	初次发现超越许可事项或三类驾校培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本规定,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超越许可事项, 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训二类驾校学员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处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1.两次以上发现超越许可事项或三类驾校培训二类驾校学员的; 2.初次发现二类驾校培训一类驾校学员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处 3 万元的罚款
3	超越许可事项, 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超越许可事项, 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严重	两次以上发现二类驾校培训一类驾校的学员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7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处 4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超越许可范围, 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造成重大服务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10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处 5 万元的罚款
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收缴有关证件,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出租许可证件不满 3 个月, 承租方尚未投入经营, 经责令整改, 能立即纠正的	收缴有关证件, 依法减轻或免于处罚
			一般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不满 3 个月的	收缴有关证件, 处 2000 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的	收缴有关证件, 处 5000 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8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1.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12个月以上的；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1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教练车从事培训活动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教练车从事培训活动的	一般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初次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教练车从事培训活动的	处3000元的罚款
			较重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两次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教练车从事培训活动的	处5000元的罚款
			严重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三次及以上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教练车从事培训活动的；使用伪造、被注销的或使用不正当手段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骗取的车辆营运证的；使用无效、变造的车辆营运证的	处1万元的罚款

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采取不正当手段开展培训活动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本条第（五）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实施许可的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采取不正当手段开展培训活动或者允许非本单位的教练车辆以其名义进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的	一般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30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两次违法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5000 元的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法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采取不正当手段开展培训活动造成重大服务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1 万元的罚款，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允许非本单位的教练车辆以其名义进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本条第（五）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实施许可的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采取不正当手段开展培训活动或者允许非本单位的教练车辆以其名义进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的	一般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30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两次违法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5000 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法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采取不正当手段开展培训活动造成重大服务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1 万元的罚款，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8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按规定使用教练车标识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一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 1000 元的罚款
			较重	未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	处 2000 元的罚款

		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按规定使用教练车标识、未安装和使用培训计时管理系统、未在规定的教练场地内培训或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教练车的		改正的	
			严重	1.屡次违法，拒不改正的；2.未安装和使用教练车标识造成重大服务质量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 3000 元的罚款
9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安装和使用培训计时管理系统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按规定使用教练车标识、未安装和使用培训计时管理系统、未在规定的教练场地内培训或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教练车的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 1000 元的罚款
			较重	未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
			严重	1.屡次违法，拒不改正的；2.未安装和使用培训计时管理系统造成重大服务质量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 3000 元的罚款
1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在规定的教练场地内培训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按规定使用教练车标识、未安装和使用培训计时管理系统、未在规定的教练场地内培训或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教练车的	一般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0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两次违法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
			严重	1.三次以上违法的；2.未在规定的教练场地内培训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 3000 元的罚款
1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教练车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一	一般	1.超期维护不满 1 个月的；2.超期检测不满 1 个月的	处 1000 元的罚款

		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按规定使用教练车标识、未安装和使用培训计时管理系统、未在规定的教练场地内培训或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教练车的	较重	1.超期维护1个月以上不满2个月的；2.超期检测1个月以上不满2个月的	处2000元的罚款	
			严重	1.超期维护2个月以上的；2.超期检测2个月以上的；3.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教练车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000元的罚款	
1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按照核定的准教类别规范施教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按照核定的准教类别规范施教，或者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或者擅自减少学时和培训内容的	一般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初次未按照核定的准教类别规范施教	处1000元的罚款	
			较重	未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2000元的罚款	
			严重	1.屡次违法，拒不改正的；2.未按照核定的准教类别规范施教造成重大服务质量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3000元的罚款	
1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按照核定的准教类别规范施教，或者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或者擅自减少学时和培训内容的	一般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初次未巡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的	处1000元的罚款	
			较重	未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2000元的罚款	

			严重	屡次违法，拒不改正的	处 3000 元的罚款	
1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擅自减少学时和培训内容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按照核定的准教类别规范施教，或者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或者擅自减少学时和培训内容的	一般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初次擅自减少学时和培训内容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000 元的罚款	
			较重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两次擅自减少学时和培训内容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	
			严重	1.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三次以上擅自减少学时和培训内容违法的；2.擅自减少学时或者培训内容造成重大服务质量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 3000 元的罚款	

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政）

八、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	从事客、货运输经营的驾驶人员未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驾驶证已被吊销或注销，持有从业资格证继续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未造成后果的	客车处 1000 元的罚款，货车处 200 元的罚款	
			较重	驾驶证已被吊销或注销，持有从业资格证继续从事道路运输经营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	客车处 1500 元的罚款，货车处 300 元的罚款	
			严重	驾驶证已被吊销或注销，持有从业资格证继续从事道路运输经营，造成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	客车处 2000 元的罚款，货车处 500 元的罚款	
2	从事客、货运输经营的驾驶人员年龄超过 60 周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驾驶微型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的	注销从业资格证、处 200 元的罚款	
			一般	驾驶中型以上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注销从业资格证、处 500 元的罚款	
			较重	驾驶客运车辆从事旅客运输经营的	注销从业资格证、处 1000 元的罚款	
			严重	驾驶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从事客、货运输经营的	注销从业资格证、处 15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从事客、货运输经营且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	注销从业资格证、处 2000 元的罚款	

3	3年内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继续从事客运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并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	处1000元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2000元的罚款	
4	未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培训合格而从事客、货运输（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一般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货运车辆从事货物运输的	处200元的罚款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客运车辆从事旅客运输的	处500元的罚款	
			较重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运输两次以上的	处1000元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件，驾驶客、货运输车辆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000元的罚款	
5	未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培训合格而从事客、货运输（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轻微	初次发现使用失效从业资格证并及时纠正	依法减轻或免于处罚	
			一般	两次以上发现使用失效从业资格证	处500元的罚款	
			较重	初次发现使用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货物运输车辆的	处1000元的罚款	
			严重	1.两次以上发现使用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货物运输车辆的	处1500元的罚款	
2.使用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旅客运输车辆的						

			特别严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	
6	未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培训合格而从事客、货运输（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一般	初次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货车辆的	处 200 元的罚款	
				初次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车辆的	处 5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两次以上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货车辆的	处 1000 元罚款	
				两次以上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车辆的	处 1500 元的罚款	
严重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				
7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轻微	驾驶的危化品运输车辆未装载危险货物，且无残留的	免于处罚	
				驾驶的危化品运输车辆未装载危险货物，且有残留的	处 5000 元罚款	
			一般	驾驶的危化品运输车辆装载危险货物的	处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长期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	处 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长期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0 万元的罚款	
8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轻微	发现使用失效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未装载危险货物且无残留并及时纠正的	免于处罚	
				发现使用失效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未装载危险货物且有残留并及时纠正的	处 5000 元罚款	
			一般	发现使用失效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处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发现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处 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0 万元的罚款	
9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轻微	初次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空的危货车辆且无残留、及时纠正的	免于处罚	
				发现使用失效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未装载危险货物且有残留并及时纠正的	处 5000 元罚款	
			一般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两次以上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处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且造成严重危害社会后果的	处 10 万元的罚款	
10	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或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或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 30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两次以上违法的	处 5000 元的罚款	
			严重	1.长期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或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2.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或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 1 万元的罚款	

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政）

九、车辆技术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	客运班车、包车、旅游客车、出租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车载终端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客运班车、包车、旅游客车、出租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的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两次违法或未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 3000 元的罚款	
			严重	1.屡次违法，拒不改正的；2.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车载终端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 5000 元的罚款	
2	道路运输车辆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七）道路运输车辆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的	轻微	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不满 1 个月的	免于处罚	
			一般	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 1 个月以上不满 2 个月的	处 1000 元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 2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 3 个月以上的	处 3000 元的罚款	
3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轻微	初次违法并限期改正的	免于处罚	
			一般	初次违法，拒不改正的	处 30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两次违法，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的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法，拒不改正的	处 8000 元的罚款	

4	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一)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轻微	初次违法并限期改正的	免于处罚	
			一般	初次违法，拒不改正的	处 30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两次违法，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的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法，拒不改正的	处 8000 元的罚款	
5	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一)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轻微	初次违法并限期改正的	免于处罚	
			一般	初次违法，拒不改正的	处 30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两次违法，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的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法，拒不改正的	处 8000 元的罚款	
6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二)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 90%的；	轻微	初次违法并限期改正的	免于处罚	
			一般	初次违法，拒不改正的	处 30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两次违法，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的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法，拒不改正的	处 8000 元的罚款	
7	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 90%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二)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 90%的；	轻微	初次违法并限期改正的	免于处罚	
			一般	初次违法，拒不改正的	处 30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两次违法，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的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法，拒不改正的	处 8000 元的罚款	
8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并限期改正的	免于处罚	
			一般	初次违法，拒不改正的	处 30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两次违法，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的罚款	

		(三)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法, 拒不改正的	处 8000 元的罚款	
9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800 元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并限期改正的	免于处罚	
			一般	拒不改正的	处 800 元的罚款	
10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	轻微	初次违法并限期改正的	免于处罚	
			一般	初次违法, 拒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两次违法, 拒不改正的	处 3000 元的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法, 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的罚款	
11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轻微	初次违法并限期改正的	免于处罚	
			一般	初次违法, 拒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两次违法, 拒不改正的	处 3000 元的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法, 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的罚款	
12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 的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 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 的;	轻微	初次违法并限期改正的	处 1000 元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 拒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两次违法	处 3000 元的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法, 或者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5000 元的罚款	

13	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轻微	初次违法并限期改正的	警告	
			严重	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车身颜色的；2.增加货箱内廓尺寸长度超过20cm、高度超过20cm、宽度超过10cm的；3.车辆外廓尺寸与标注误差超过5%的	处1000元的罚款	
				改装车型、改变用途、改装总成、增加或减少车轴或车轮数量的	处3000元的罚款	
				改装车型、改变用途、改装总成、增加或减少车轴或车轮数量，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处5000元的罚款	
14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轻微	初次违法并限期改正的	处1000元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拒不改正的	处2000元的罚款	
			较重	两次违法	处3000元的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者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000元的罚款	
15	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轻微	初次违法并限期改正的	处1000元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拒不改正的	处2000元的罚款	
			较重	两次违法	处3000元的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者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000元的罚款	
16	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轻微	初次违法并限期改正的	处1000元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拒不改正的	处2000元的罚款	
			较重	两次违法	处3000元的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者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000元的罚款	

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路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四十五条、《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轻微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违法所得在 3000 元以下的	农村公路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罚款	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 （本标准中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另有说明的除外；公路路政部分所称 国省道都包含高速公路。下同）
					国省道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罚款	
			一般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违法所得在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农村公路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国省道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较重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违法所得在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或者经责令停止后，仍然继续设卡、收费的	农村公路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国省道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严重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违法所得在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或者经处罚后，仍然多次设卡、收费的	农村公路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国省道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违法所得在 30000 元以上的，或者或者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 万元罚款	
2	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五条、《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施工面积较小的	农村公路处责令停止施工，1000 元罚款	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
					国省道处责令停止施工，3000 元罚款	
			一般	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施工面积较大的	农村公路处责令停止施工，3000 元罚款	
					国省道处责令停止施工，5000 元罚款	
			较重	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施工面积较大，且造成一定影响的	农村公路处责令停止施工，1 万元罚款	
					国省道处责令停止施工，2 万元罚款	
			严重	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施工面积较大，且造成较大影响的	农村公路处责令停止施工，2 万元罚款	
国省道处责令停止施工，3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处责令停止施工，5 万元罚款				

3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p>	轻微	擅自占用公路、公路用地 1 平方米以下，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能够及时恢复原状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擅自占用公路、公路用地 1 平方米以上 3 平方米以下，或者擅自挖掘公路 1 立方米以下的	农村公路处 1000 元罚款
					国省道处 5000 元罚款
			较重	擅自占用公路、公路用地 3 平方米以上 5 平方米以下，或者擅自挖掘公路 1 立方米以上 3 立方米以下的	农村公路处 3000 元罚款
					国省道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占用公路、公路用地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或者擅自挖掘公路 3 立方米以上 5 立方米以下的	农村公路处 5000 元罚款
国省道处 2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占用公路、公路用地 10 平方米以上，或者擅自挖掘公路 5 立方米以上的，或者阻碍路政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处 3 万元罚款			
4	擅自修建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p>《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擅自修建桥梁、渡槽、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尚未对公路、公路用地造成损害，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能够及时停止的，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工程设计方案施工，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能够及时改正的	处 3000 元罚款

		(二)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一般	擅自修建桥梁、渡槽、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工程设计方案施工, 已经对公路、公路用地造成较轻损害的	处 5000 元罚款	
			较重	擅自修建桥梁、渡槽、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工程设计方案施工, 已经对公路、公路用地造成较重损害的	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修建桥梁、渡槽、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工程设计方案施工, 已经对公路、公路用地造成严重损害的	处 2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修建桥梁、渡槽、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工程设计方案施工, 侵入了公路建筑限界, 或者影响了公路升级改造, 或者影响了公路安全、畅通, 或者阻碍路政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处 3 万元罚款	
5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	《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轻微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活动,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能够及时停止, 并尚未对公路造成危害的	处 3000 元罚款	
			一般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活动, 对公路造成了轻微危害的	处 5000 元罚款	
			较重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活动, 对公路造成了较轻危害的	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活动,对公路造成了较重危害的	处 2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活动,对公路造成了严重危害,或者阻碍路政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处 3 万元罚款	
6	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擅自行驶公路	《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项、《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轻微	造成公路损害价值 1000 元以下的	农村公路处 500 元罚款 国省道处 1000 元罚款	
				一般	造成公路损害价值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较重		造成公路损害价值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严重	造成公路损害价值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	
			特别严重		造成公路损害价值 20000 元以上,或者阻碍路政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7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六)项、《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六)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	
一般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对公路安全造成较轻危害的	处 5000 元罚款				

		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较重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对公路安全造成较大危害的	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对公路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	处 2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特别对公路安全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或者阻碍路政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处 3 万元罚款	
8	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	《公路法》第七十七条、《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五十条、《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摆摊设点、堆放物品，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能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多次摆摊设点、堆放物品，或者倾倒垃圾、设置障碍，影响公路畅通的	农村公路处 500 元罚款	国道处 1000 元罚款
					农村公路处 2000 元罚款	国道处 3000 元罚款
			较重	摆摊设点、堆放物品，或者倾倒垃圾、设置障碍，造成交通事故的		

			严重	摆摊设点、堆放物品，或者倾倒垃圾、设置障碍，造成较大交通事故，或者损坏、污染公路、公路用地的	农村公路处 3000 元罚款 国省道处 4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摆摊设点、堆放物品，或者倾倒垃圾、设置障碍，造成严重交通事故，或者严重损坏、污染公路、公路用地的，或者阻碍路政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处 5000 元罚款	
9	挖沟引水	《公路法》第七十七条、《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五十条、《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能及时恢复原状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公路用地内挖沟引水	处 500 元罚款	
			较重	在公路路肩上挖沟引水	处 1000 元罚款	
			严重	在公路路面上挖沟引水	处 2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挖沟引水造成路面沉陷、塌方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或者阻碍路政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处 5000 元罚款	
10	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水	《公路法》第七十七条、《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五十条、《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	轻微	利用边沟排放少量污水，造成公路轻微污染的	处 500 元罚款	
			一般	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水造成公路排水设施局部淤积，削弱公路排水系统排水功能的	处 1000 元罚款	
			较重	所排放污水具有腐蚀性的	处 2000 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排放污物造成公路排水系统堵塞，或者多次排放污物的	处 3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排放污物造成公路严重损坏，或者使公路边沟丧失排水功能的	处 5000 元罚款	
11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拒不改正的	处 1000 元罚款	
			较重	多次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	处 2000 元罚款	
			严重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造成公路损害的	处 3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造成公路严重损害的，或者阻碍路政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处 5000 元罚款	
12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	《公路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公路损坏较小，事后主动进行赔偿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造成公路损坏 1000 元以下未报告	处 200 元罚款	
			较重	造成公路损坏 5000 元以下未报告	处 500 元罚款	
			严重	造成公路损坏 5000 元以上未报告	处 8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影响交通畅通的或造成交通事故的	处 1000 元罚款	
13	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公路法》第七十九条、《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四十八条、《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轻微	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尚未对公路、公路用地造成损害，经责令限期拆除，自行拆除的	处 300 元罚款	
			一般	擅自设置简易式店名牌等非公路标志的	处 500 元罚款	
			较重	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尚未设置完成的	处 2000 元罚款	
			严重	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造成公路用地损害的	处 1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经责令限期拆除，拒不拆除的，或者阻碍路政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处 2 万元罚款	
14	擅自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	《公路法》第八十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擅自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道口宽度小于 3 米的	处 5000 元罚款	
			一般	擅自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道口宽度大于 3 米小于 6 米的	处 1 万元罚款	
			较重	擅自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道口宽度大于 6 米小于 10 米的	处 3 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道口宽度大于 10 米的	处 4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经责令恢复原状，拒不恢复原状的，或者在高速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或者阻碍路政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处 5 万元罚款	
15	在公路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公路法》第八十一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四十七条、《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轻微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等设施占地或者扩建面积在 5 平方米以下	处 5000 元罚款	
			一般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等设施占地或者扩建面积在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的	处 1 万元罚款	
			较重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等设施占地或者扩建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上 20 平方米以下的	处 3 万元罚款	
			严重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等设施占地或者扩建面积在 20 平方米以上 30 平方米以下的	处 4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占地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上的，或者侵入公路用地范围以内的，或者阻碍路政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处 5 万元罚款	

16	擅自在公路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公路法》第八十一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四十七条、《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轻微	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埋设长度在10米以下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埋设长度在10米以上30米以下的	处2万元罚款
			较重	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埋设长度在30米以上50米以下的	处3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埋设长度在50米以上的	处4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责令限期拆除，拒不拆除的，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工程设计方案施工，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或者阻碍路政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处5万元罚款
17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	轻微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五分之一或者轻微妨碍安全视距的	处5000元罚款
			一般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	处1万元罚款

		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遮挡公路标志五分之二或者一般妨碍安全视距的	
			较重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五分之三或者较重妨碍安全视距的	处 3 万元罚款
			严重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五分之四或者严重妨碍安全视距的	处 4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全部遮挡公路标志或者责令限期拆除，拒不拆除，或者拒绝、阻碍路政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处 5 万元罚款
18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能够及时停止，并尚未对公路桥梁造成危害的	处 2 万元罚款
			一般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对公路桥梁造成轻微危害的	处 4 万元罚款
			较重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对公路桥梁造成较重危害的	处 6 万元罚款

			严重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对公路桥梁造成严重危害的	处 8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对公路桥梁造成了特别严重危害，或者拒绝、阻碍路政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处 10 万元罚款	
19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情节轻微，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	处 2 万元罚款	
			一般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情节轻微，经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处 4 万元罚款	
			较重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已经完工的	处 6 万元罚款	

			严重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已经完工，经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处 8 万元罚款
19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已经完工，经责令改正，仍不改正，并拒绝、阻碍路政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处 10 万元罚款
20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轻微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较轻，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的	处 1000 元罚款
			一般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造成一定损害的	处 5000 元罚款
			较重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造成较大损害的	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较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2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造成严重后果,经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或者拒绝、阻碍路政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处3万元罚款	
21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1棵的	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2棵以上5棵以下的	处采伐林木价值3.5倍罚款	
			较重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5棵以上8棵以下的	处采伐林木价值4倍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8棵以上10棵以下的	处采伐林木价值4.5倍罚款	
			特别严重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10棵以上的	处采伐林木价值5倍罚款	
22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的	处3000元罚款	
			一般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已经对其造成较轻损害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已经对其造成较重损害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已经对其造成严重损害的	处 2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已经对其造成特别严重损害的	处 3 万元罚款	
23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的	处 3000 元罚款	
			一般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下的	处 5000 元罚款	
			较重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上的 50 平方米以下的	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的 1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 2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 3 万元罚款	
24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下的	处 1000 元罚款	
			一般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的	处 2000 元罚款	

			较重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 3000 元罚款
			严重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 4000 元罚款
24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或者拒绝、阻碍路政人员依法调查路产损害，或者拒绝履行赔偿责任的	处 5000 元罚款
25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轻微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尚未造成危害的	处 5000 元罚款
			一般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影响公路安全、畅通的	处 1 万元罚款
			较重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造成一定危害的	处 3 万元罚款
			严重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造成较重危害的	处 4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造成严重危害的	处 5 万元罚款	
26	穿越公路修建公路桥梁未设置必要的检修通道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穿越公路修建公路桥梁未设置必要的检修通道或者修建穿（跨）越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区的设施的，由公路路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必要的检修通道，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没有影响桥梁检修工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必要的检修通道，经责令改正，仍不改正，已经影响桥梁检修工作的	处 1 万元罚款	
			较重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必要的检修通道，经责令改正，仍不改正，且对桥梁检修工作影响较大的	处 1.5 万元罚款	
			严重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必要的检修通道，经责令改正，仍不改正，且对桥梁检修工作影响较重的	处 2.5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必要的检修通道，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且严重影响桥梁检修工作的	处 3 万元罚款	
27	除公路建设需要外，修建穿（跨）越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区的设施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穿越公路修建公路桥梁未设置必要的检修通道或者修建穿（跨）越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区的设施的，由公路路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修建穿（跨）越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区的设施，尚未对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造成损害，经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能够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修建穿（跨）越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区的设施,对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造成较轻损害	处 1 万元罚款	
			较重	修建穿（跨）越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区的设施,对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造成较重损害	处 1.5 万元罚款	
			严重	修建穿（跨）越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区的设施,对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造成严重损害	处 2.5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修建穿（跨）越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区的设施,影响公路主线、匝道、收费站等运行安全,或者影响公路升级改造,或者拒绝、阻碍路政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处 3 万元罚款	
28	涉路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许可要求组织建设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涉路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许可要求组织建设的,由公路路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公路路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许可证。	轻微	涉路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许可要求组织建设,尚未对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造成损害,经责令限期改正后,能够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涉路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许可要求组织建设,对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造成较轻损害	处 3000 元罚款	
			较重	涉路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许可要求组织建设,对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造成较重损害	处 5000 元罚款	

			严重	涉路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许可要求组织建设,对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造成严重损害	处 1.5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涉路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许可要求组织建设,侵入了公路建筑限界,或者影响了公路升级改造,或者影响了公路安全、畅通,或者阻碍路政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处 3 万元罚款	
29	涉路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协议进行施工作业或者未落实施工安全和交通保障措施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涉路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协议进行施工作业或者未落实施工安全和交通保障措施的,由公路路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涉路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协议进行施工作业,未落实施工安全和交通保障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后,能够及时改正,且尚未对公路通行造成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涉路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协议进行施工作业,未落实施工安全和交通保障措施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仍未改正,且影响公路通行的	处 3000 元罚款	
			较重	涉路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协议进行施工作业,对公路通行影响较大的	处 5000 元罚款	
			严重	涉路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协议进行施工作业,导致交通事故发生,严重影响公路通行的	处 1.5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涉路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协议进行施工作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者导致交通事故发生,造成公路严重拥堵的,或者阻碍路政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处 3 万元罚款	
30	擅自在公路和桥梁两端设置限高、限宽设施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公路和桥梁两端设置限高、限宽设施的,由公路路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擅自在公路和桥梁两端设置限高、限宽设施,经责令改正后,能够及时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擅自在公路和桥梁两端设置限高、限宽设施,经责令改正,仍不改正,影响公路正常通行的	处 1000 元罚款	
			较重	擅自在公路和桥梁两端设置限高、限宽设施,经责令改正,仍不改正,影响公路通行较大的	处 2500 元罚款	
			严重	擅自在公路和桥梁两端设置限高、限宽设施,经责令改正,仍不改正,严重影响公路通行的	处 4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在公路和桥梁两端设置限高、限宽设施,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阻碍路政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处 5000 元罚款	

31	在公路桥梁下、公路隧道、涵洞内埋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管道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公路桥梁下、公路隧道、涵洞内埋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管道的，由公路路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刚刚施工，尚未埋设管道，经责令改正后，能够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已经在公路桥梁下、公路隧道、涵洞内埋设部分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管道	处 2 万元罚款	
			较重	已经在公路桥梁下、公路隧道、涵洞内埋设完成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管道	处 4 万元罚款	
			严重	已经在公路桥梁下、公路隧道、涵洞内埋设完成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管道，经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处 7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管线已投入使用，或者阻碍路政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处 10 万元罚款	
32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未造成公路损害的	处 1000 元罚款	对租借关系的另一方当事人，抄告公路管理机构处理
			一般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造成公路损害较轻的	处 2000 元罚款	
			较重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造成公路损害较大的	处 3000 元罚款	
			严重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造成公路损害较重的	处 4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造成公路损害严重,或者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 5000 元罚款	
33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未造成公路损害的	处 2000 元罚款	
			一般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造成公路损害较轻的	处 3000 元罚款	
			较重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造成公路损害较大的	处 5000 元罚款	
			严重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造成公路损害较重的	处 1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造成公路损害严重,或者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 3 万元罚款	
34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一般	经教育后能及时改正	处 5000 元罚款	
			较重	故意堵站或强行通站,未造成损失的	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聚众故意堵站或强行通站,或者造成损失的	处 2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 3 万元罚款	

35	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装载等情况与签发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不一致	<p>《山东省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装载等情况与签发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不一致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按擅自超限行使公路论,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委托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承运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装载货物名称与《通行证》不符的	处1000元罚款	
			较重	装载货物实际重量、实际尺寸超过《通行证》登记标准的	处2000元罚款	
			严重	装载货物车辆型号与《通行证》不符的	处3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骗取《通行证》的	处5000元罚款	
36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p>	轻微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车辆超限率在50%以下的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车辆超限率在50%以上100%以下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车辆超限率在100%以上150%以下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车辆超限率在150%以上200%以下的	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车辆超限率200%以上的,或者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3万元罚款	

37	货物运输车辆强行冲卡或者不按照要求驶入指定地点接受检测而逃避检查的	《山东省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货物运输车辆强行冲卡或者不按照要求驶入指定地点接受检测而逃避检查的，由交通运输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按要求驶入指定地点接受检查的	处 5000 元罚款	
			较重	强行冲卡,未造成损失的	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集结聚众强行冲卡,或者造成损失的	处 2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 3 万元罚款	
38	超限运输车辆擅自行驶公路（车货总重超限）	《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 1000 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 1000 千克的，每超 1000 千克罚款 500 元，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轻微	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 1000 千克	警告	
			一般	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超过 1000 千克的	责令卸载，每超 1000 千克罚款 500 元，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39	超限运输车辆擅自行驶公路（几何尺寸超限）	<p>《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高度	车货总高度未超过4.2米	责令卸载或者补办超限运输通行证，处200元罚款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	责令卸载或者补办超限运输通行证，处1000元罚款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8米	责令卸载或者补办超限运输通行证，处2000元罚款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8米	责令卸载或者责令补办超限运输通行证，作超限记录，处3000元罚款
40	超限运输车辆擅自行驶公路（几何尺寸超限）	<p>《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p>	宽度	车货总宽度未超过3米	责令卸载或者补办超限运输通行证，处200元罚款

		<p>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车货总宽度未超过3.75米</p>	<p>责令卸载或者补办超限运输通行证，处1000元罚款</p>	
				<p>车货总宽度未超过4米</p>	<p>责令卸载或者补办超限运输通行证，处2000元罚款</p>	
				<p>车货总宽度超过4米</p>	<p>责令卸载或者责令补办超限运输通行证，作超限记录，处3000元罚款</p>	
41	<p>超限运输车辆擅自行驶公路（几何尺寸超限）</p>	<p>《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p>	<p>长度</p>	<p>车货总长度未超过20米</p>	<p>责令卸载或者补办超限运输通行证，处200元罚款</p>	

		<p>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车货总长度未超过28米	责令卸载或者补办超限运输通行证，处1000元罚款	
				车货总长度未超过30米	责令卸载或者补办超限运输通行证，处2000元罚款	
				车货总长度超过30米	责令卸载或者责令补办超限运输通行证，作超限记录，处3000元罚款	

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港航海事）

一、水路行政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1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5万元的罚款
2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5万元的，处5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的罚款
3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	一般	主动承担错误，立即改正	处以200元的罚款
			严重	不认识错误的严重	处以500元的罚款

	营运证件的	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不认识错误的严重,继续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	处以 1000 元的罚款
4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0 万元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20 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5 万元的,处 50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0 万元的,处 100 万元的罚款
5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一般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0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15 万元的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6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	一般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 3 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的行政许可证书的	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1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15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7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一般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10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8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2万元的罚款
9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该项经营许可。	一般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立即恢复开航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经营许可
10	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	一般	不具备许可条件的立即改正	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合格的，可免于处罚
			严重	不具备许可条件的没有立即改正	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撤销其经营许可

	例规定的许可条件	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			
11	未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三十八条未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20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100万元的罚款
12	未办理提单登记、交纳保证金，擅自经营无船承运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三十九条未办理提单登记、交纳保证金，擅自经营无船承运业务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20万元的罚款
13	未办理登记手续，擅自经营国际船舶代理业务或者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四十条未办理登记手续，擅自经营国际船舶代理业务或者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2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处 2 万元以上 1 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处 10 万元的罚款
14	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 或者利用租用的中国籍船舶和舱位以及用互换舱位等方式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四十一条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 或者利用租用的中国籍船舶和舱位以及用互换舱位等方式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的, 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 5 0 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0 万元的, 处 2 0 万元以上 1 0 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经营的, 拒绝进港; 情节严重的, 撤销其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	一般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 处 20 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 处 50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 处 100 万元的罚款
15	未取得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 擅自经营国际班轮运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四十二条未取得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 擅自经营国际班轮运输的, 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 5 0 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0 万元的, 处 2 0 万元以上 1 0 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经营的, 拒绝进港。	一般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 处 20 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 处 50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 处 100 万元的罚款

16	未履行国际海运条例规定的备案手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四十四条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备案手续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撤销其相应资格。	一般	初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处1万元罚款
			较重	二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处3万元罚款
			严重	二次以上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处5万元罚款
17	未履行国际海运条例规定的运价备案手续或者未执行备案运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四十五条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运价备案手续或者未执行备案运价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未备案或者未执行备案运价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
			较重	二次未备案或者未执行备案运价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
			严重	二次以上未备案或者未执行备案运价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
18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与未办理提单登记并交纳保证金的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订立协议运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四十七条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与未办理提单登记并交纳保证金的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订立协议运价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未办理订立协议运价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
			较重	二次未办理订立协议运价的	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
			严重	二次以上未办理订立协议运价的	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
19	拒绝调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调查，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四十九条拒绝调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调查，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拒绝调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调查，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
			较重	再次拒绝调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调查，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
			严重	二次以上拒绝调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调查，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责令改正，并处10万元

20	从事国内水路运输的企业未按规定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由其所在地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且可以对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从事国内水路运输的企业应当至少配备1名经营专职管理人员,并配备满足下列数量要求的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	一般	限期内改正,配齐相关人员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较重	限期内未改正,超期1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8000元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超期2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21	未按规定接受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没在规定时间内报备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由其所在地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且可以对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积极配合交通主管部门开展的运输经营资质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后,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其所在地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报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较轻	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超期10个工作日提供有关资料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较重	二次以上超期提供有关资料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罚款
			严重	拒不接受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22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管理普通货船配备相应的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少1人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较重	管理客船或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配备相应的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少1人,或者管理普通货船配备相应的海务、机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务专职管理人员少 2 人的	
			严重	管理客船或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配备相应的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少 2 人以上（包括 2 人），或者管理普通货船配备相应的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少 3 人以上（包括 3 人）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23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轻微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到且积极配合调查取证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3 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到后，不配合、逃避、拒绝调查取证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5 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 1 年内第 2 次被查到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8 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 1 年内第 3 次被查到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10 万元罚款；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 1 年内累计被查处 3 次以上（不含 3 次）拒不改正的；或者违法行为人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法，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15 万元罚款；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24	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轻微	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初次被查到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的罚款
			一般	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第 2 次被查到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	责令改正，处 4000 元罚款
			较重	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第三次被查到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	责令改正，处 8000 元罚款
			严重	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25	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业务”	轻微	初次被查到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的，或者被代理船舶的运量为 5000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的罚款
			一般	第 2 次被查到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的，或者被代理船舶的运量为 5000-1000 吨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被查到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的，或者被代理船舶的运量为 10000 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被查到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罚款
26	与船舶所有人、经营者、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项：“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者、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轻微	初次被查到与船舶所有人、经营者、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的罚款
			一般	改正后再次被查到与船舶所有人、经营者、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被查到与船舶所有人、经营者、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被查到与船舶所有人、经营者、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27	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项：“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	轻微	初次被查到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或者被代理船舶的运量为 500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的罚款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	一般	第二次被查到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或者被代理船舶的运量为 500-1000 吨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被查到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或者被代理船舶的运量为 100 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被查到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	责令改正，3 万元罚款
28	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五）项：“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轻微	初次被查到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的罚款
			一般	改正后再次被查到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被查到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被查到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29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六）项：“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	轻微	初次被查到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的罚款
			一般	改正后再次被查到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较重	第三次被查到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被查到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30	以下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业务，扰乱市场秩序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七）项：“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七）以下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业务，扰乱市场秩序”	轻微	初次被查到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业务，扰乱市场秩序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的罚款
			一般	改正后再次被查到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业务，扰乱市场秩序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被查到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业务，扰乱市场秩序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被查到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业务，扰乱市场秩序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31	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八）项：“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	轻微	初次被查到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的罚款
			一般	改正后再次被查到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较重	第三次被查到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被查到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32	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九）条：“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轻微	初次被查到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的罚款
			一般	改正后再次被查到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被查到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被查到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33	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十）项：“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轻微	初次被查到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的罚款
			一般	改正后再次被查到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被查到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被查到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34	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帐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十一）项：“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帐”	轻微	初次被查到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帐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的罚款
			一般	改正后再次被查到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帐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被查到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帐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被查到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帐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35	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有关情况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隐愿不报或瞒报有关情况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罚款
			较重	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谎报有关情况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罚款
			严重	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监督检查	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罚款
36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货运量为 1000 吨以下或集装箱 5TEU 以下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罚款
			较重	货运量为 1000-5000 吨或集装箱 5-20TEU 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罚款
			严重	货运量为 5000 吨以上或集装箱 20TEU 以上的	处 3 万元罚款
37	船舶进出闸擅自滞留、抢位或	《山东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船舶进出闸擅自	一般	初次违反	处 200 元罚款

	者超越其他船舶	滞留、抢位或者超越其他船舶的，由港航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航道堵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	处 500 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	处 2000 元罚款
38	船舶违反限航、禁航规定强行通过	《山东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船舶违反限航、禁航规定强行通过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反	处 5000 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	处 3 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	处 5 元罚款
39	渡口运营人未按照渡船核定的载客、载货定额售票、检票	《山东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渡口运营人未按照渡船核定的载客、载货定额售票、检票的，由港航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反	处 2000 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	处 3000 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	处 5000 元罚款
40	未经许可在通航水域内使用载客十二人以下的船舶从事经营性运输，或者使用浮桥从事经营性运输	《山东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在通航水域内使用载客十二人以下的船舶从事经营性运输，或者使用浮桥从事经营性运输的，由港航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反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 4 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罚款
41	内河运输船舶向水体直接排	《山东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内河运输船舶向	一般	初次违反	处 500 元罚款

	放生活污水	水体直接排放生活污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	处 1000 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	处 3000 元罚款
42	未按规定配备、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以及安全性标志、标牌，或者未按规定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处理；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配备、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以及安全性标志、标牌，或者未按规定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整改或者停止相关渡运设施、设备的运行；	一般	初次违反	处 3000 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	处 5000 元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反	处 10000 元罚款
43	浮桥承压舟未依法检验、登记，或者使用农用船舶、渔业船舶等从事营业性渡运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处理；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浮桥承压舟未依法检验、登记，或者使用农用船舶、渔业船舶等从事营业性渡运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反	处 5000 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	处 10000 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违反	处 20000 元罚款

44	超抗风等级渡运或者遇有严重影响渡运安全的情形时仍不停止渡运的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处理；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抗风等级渡运或者遇有严重影响渡运安全的情形时仍不停止渡运的，责令立即停止渡运或者将渡船驶入就近的港口、码头，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反	责令立即停止渡运或者将渡船驶入就近的港口、码头，并处1万元
			较重	第二次违反	责令立即停止渡运或者将渡船驶入就近的港口、码头，并处2万元
			严重	第三次违反	责令立即停止渡运或者将渡船驶入就近的港口、码头，并处3万元
45	在通航密集区域使用缆渡的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处理；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通航密集区域使用缆渡的，；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反，立即改正的，	责令立即改正，拆除相关设施，处1000元的罚款
			较重	初次违法，不立即改正的	责令立即改正，拆除相关设施，处2000元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不立即拆除，造成船舶通航安全	责令立即改正，拆除相关设施，处3000的罚款

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港航海事）

二、港口行政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1	(一)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 (二) 未经依法批准,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二) 未经依法批准,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p> <p>《港口规划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未经依法批准,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及其他设施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项目法人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工程和未经依法批准使用港口岸线的, 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5000 元罚款
			一般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 在限期内主动拆除违法设施, 未造成岸线破坏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 在限期内主动拆除违法设施, 但对岸线有一定破坏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3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在限期内未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申请法院强制拆除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5 万元罚款
2	未经依法批准, 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含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作业码头、库场、储罐、锚地等港口设施)、实施卫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 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 或者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 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 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危害性较小, 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危害性较大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				
3	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或者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行为轻微，并主动消除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一般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主动拆除违法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未拆除违法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在限期内未拆除并继续建设或者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罚款
4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七条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第二十一条 港口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港口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内未改正，继续使用 1 个月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较重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内未改正，继续使用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内未改正，继续使用 3 个月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罚款
5	(一)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 (二) 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 (三)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二) 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 (三)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	轻微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行为轻微，并主动消除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5 万元罚款

	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	经营业务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主动停止违法经营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8 万元罚款
			较重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未停止违法经营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10 万元罚款
			严重	在限期内未拆除并继续建设或者使用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15 万元罚款
5			特别严重	在限期内未拆除并继续建设或者使用，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20 万元罚款
6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7	港口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p>《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港口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关于安全生产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一般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10 万元罚款，并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8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三条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未经同意擅自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责令停止作业，处 5000 元罚款
			严重	未报告擅自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责令停止作业，处 2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作业，处 5 万元罚款
9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五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p>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并主动消除安全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000 元罚款

	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	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消除安全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罚款
			严重	未停止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罚款
10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山东省港口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轻微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主动拆除违法设施，未造成岸线破坏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主动拆除违法设施，但对岸线有一定破坏的	处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未拆除违法建筑物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处5万元罚款
11	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	《山东省港口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	轻微	限期内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影响港口水域安全的	处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安全事故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处5万元罚款
12	在港口陆域和水域规划控制区内新	《山东省港口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轻微	限期内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建、改建或者扩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	不改正的，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港口陆域和水域规划控制区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罚款
			严重	影响港口生产经营安全的	处 3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安全事故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处 5 万元罚款
13	临时使用港口岸线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	《山东省港口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临时使用港口岸线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	轻微	限期内改正的	处 1 万元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罚款
			严重	影响港口水域安全的	处 3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安全事故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处 5 万元罚款
14	未经批准，变更港口岸线使用范围、功能的	《山东省港口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未经批准，变更港口岸线使用范围、功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撤销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	轻微	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撤销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	撤销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处 3 万元罚款
15	未经批准，临时使用港口岸线的	《山东省港口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未经批准，临时使用港口岸线的，责令限	轻微	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罚款

		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	处 3 万元罚款
16	转让、出借或者出租港口经营许可证	《山东省港口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转让、出借或者出租港口经营许可证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轻微	限期内改正的	处 5000 元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情节严重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处 2 万元罚款
17	港口经营人擅自为交通港口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通报的违规船舶提供装卸服务的	《山东省港口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港口经营人擅自为交通港口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通报的违规船舶提供装卸服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初犯并立即改正，不再违法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5000 元罚款
			一般	初犯，没有立即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多次违法，没有立即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2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多次违法，没有立即改正，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处 3 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8	港口经营人超越经认可的作业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	《山东省港口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五）港口经营人超越经认可的作业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限期内改正的	处 5000 元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 1.5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罚款
19	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的	《山东省港口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 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经限期整改仍未达到法定许可条件的，依法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	轻微	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严重	逾期未改正仍未达到法定许可条件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依法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
20	作业委托人未向港口经营人如实申报危险货物的名称、数量、适用包装、危害特性或者在委托作业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的	《山东省港口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七）作业委托人未向港口经营人如实申报危险货物的名称、数量、适用包装、危害特性或者在委托作业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的，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限期内改正的	处 3000 元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构成犯罪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 3 万元罚款
21	缴费义务人未按规定缴纳港口行政事业性收费的	《山东省港口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八）缴费义务人未按规定缴纳港口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责令限期补缴；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轻微	逾期缴纳的，并补缴欠款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逾期缴纳正，没有补交欠款的	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严重	逾期未改正，没有补交欠款的	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22	港口岸线使用人投资建设港口等设施	《山东省港口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港口岸线使用人投资建设港口等设施逾期六个月未达到最低投	一般	逾期六个月未达到最低投资限额的	处以项目总投资额千分之二的罚款

	逾期未达到最低投资限额	资限额的，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处以项目总投资额千分之二的罚款；逾期一年未达到最低投资限额的，处以项目总投资额千分之五的罚款；逾期二年未达到最低投资限额的，撤销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	严重	逾期一年未达到最低投资限额的	处以项目总投资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二年未达到最低投资限额的	撤销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
23	项目法人未办理设计审批、施工备案手续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项目法人应当办理设计审批、施工备案手续而未办理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限期补办手续。	一般	限期内改正的	限期补办手续,处1万元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继续施工的	限期补办手续,处3万元罚款
24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情节一般，没有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造成了轻微损失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70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造成严重重要损失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	一般	情节一般的，立即改正的	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一般的，拒不改正的	处7万元罚款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拒不改正的	处 10 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6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情节一般的，立即改正的	处 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一般的，拒不改正的	处 7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拒不改正的	处 10 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7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情节一般的，立即改正的	处 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一般的，拒不改正的	处 7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拒不改正的	处 10 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8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一般	情节一般的，立即改正的	处 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处 7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拒不改正的	处 10 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9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情节一般的，立即改正的	处 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一般的，拒不改正的	处 7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拒不改正的	处 10 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0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建立危险化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	一般	情节一般的，立即改正的	处 5 万元的罚款

	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处7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拒不改正的	处10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1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安全标签的危险货物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情节一般的,立即改正的	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一般的,拒不改正的	处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罚款
32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根据危险货物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一般	情节一般,没有造成后果的	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处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拒不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罚款
33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	一般	情节一般,没有造成后果的	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处8万元罚款

		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拒不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罚款
34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一般	情节一般，没有造成后果的	处 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处 8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拒不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罚款
35	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一般	情节一般，没有造成后果的	处 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处 8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拒不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罚款
36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	一般	情节一般，没有造成后果的	处 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处 8 万元罚款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拒不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罚款
37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一般	情节一般，没有造成后果的	处 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处 8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拒不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罚款
38	港口经营人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管理措施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情节一般，立即改正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3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罚款
39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的罚款

	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一)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0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一般	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1	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一般	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	一般	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的罚款

	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3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一般	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4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一般	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5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的罚款

	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七)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 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6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一般	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 处 10 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 处 15 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改正, 处 20 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7	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一般	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 处 10 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 处 15 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改正, 处 20 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8	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	一般	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 处 10 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 处 15 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改正, 处 20 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9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 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 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一般	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 处 10 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 处 15 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改正, 处 20 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0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一般	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拒不整改的	责令改正, 处 3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的, 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改正, 处 5 万元罚款

51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一般	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严重	拒不整改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的,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港航海事）

三、航道行政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1	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一）违反《条例》第十三条，本《细则》第十六条，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的，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 40% 的罚款。	一般	造成航道或设施损失 1 0 万元以下的	处损失赔偿费 10% 罚款
			较重	造成航道或设施损失 1 0 万元以上 2 0 万元以下的	处损失赔偿费 20% 罚款
			严重	造成航道或设施损失 2 0 万元以上 5 0 万元以下的	处损失赔偿费 30% 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航道或设施损失 5 0 万元以上的	处损失赔偿费 40% 罚款
2	未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二）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应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拆除标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期限内补办手续或者拆除标志的	期限补办手续，或拆除标志，处 1000 元罚款
			严重	期限内不补办手续或者拆除标志的	期限补办手续，或拆除标志，处 2000 元罚款
3	未按要求设置航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三）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九条，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除责令其限期补设外，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如因未设航标造成航行事故的，需承担法律责任。《山东省航道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违反	轻微	限期内不设	责令其限期补设，处 500 元罚款
			一般	限期内不设，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其限期补设，处 1000 元罚款

		本规定第六条,未按航道管理机构要求设置标志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补救;未按规定设置明显标志对他人造成损失的,由建设单位或个人负责赔偿,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限期内不设,造成事故的	责令其限期补设,处2000元罚款
4	新建跨、过、临河建筑物,未征求航道管理机构意见	《山东省航道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限期内清除障碍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较重	按要求及时采取措施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严重	逾期不纠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5	向航道内倾倒垃圾、泥砂、石块和废弃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四)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一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碍航物体,所需费由违法者承担,并处相当于清除费用二倍罚款。 《山东省航道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违反第一项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倾倒,及时补救,没有造成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给予警告
			一般	倾倒垃圾、泥砂的,数量较小,没有造成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处500元罚款
			较重	倾倒垃圾、泥砂的,数量较小,造成一定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处1000元罚款
			严重	倾倒石块、废弃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处2000元罚款
6	内河航道及湖区、港区水域和沿海航道两侧外设置渔网、网簖或从事水产养殖、种植捕捞等作业	《山东省航道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违反第二项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内河航道及湖区在航道两侧坡顶外20-30米,港区水域和沿海航道两侧400-500米内设置渔网、网簖或从事水产养殖、种植捕捞等作业但没有阻碍船舶航行的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处5000元罚款
			一般	内河航道及湖区在航道两侧坡顶外10-20米,港区水域和沿海航道两侧300-400米设置渔网、网簖或从事水产养殖、种植捕捞等作业但没有阻碍船舶航行的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处6000元罚款

			较重	内河航道及湖区在航道两侧坡顶外10-5米，港区水域和沿海航道两侧300-200米设置渔网、网簖或从事水产养殖、种植捕捞等作业航行的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处8000元罚款
			严重	内河航道及湖区在航道两侧坡顶外5米，港区水域和沿海航道两侧200米以内设置渔网、网簖或从事水产养殖、种植捕捞等作业阻碍船舶航行的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处10000元罚款
7	在助航标志20米以内挖土、挖砂、种植或堆放物品	《山东省航道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违反第三项挖土、挖砂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种植或堆、放物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堆放物品造成助航标志轻微影响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处500元罚款
			一般	种植造成助航标志一般影响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处1000元罚款
			较重	挖土造成助航标志较重影响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处1500元罚款
			严重	挖沙造成助航标志严重影响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处2000元罚款
8	损坏、破坏、盗窃航道设施	《山东省航道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四）违反第四项损坏航道设施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损坏、破坏、盗窃航道设施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处1000元罚款
			较重	损坏、破坏、盗窃航道设施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处2000元罚款
			严重	损坏、破坏、盗窃航道设施10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处3000元罚款
9	在航道上抛锚停泊造成航道堵塞	《山东省航道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赔偿损失、采	一般	造成轻微堵塞，在6小时内疏通的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处500元罚款

		取补救措施，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五）违反第五项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堵塞，在12小时内疏通的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处10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堵塞，在24小时内未疏通的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处2000元罚款
10	未向航道管理机构申报登记，在内河航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疏浚、抛泥、打捞、测量、钻探等	《山东省航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补报登记，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向航道管理机构申报登记，违规轻微，造成一般后果的	责令补报登记，采取补救措施，处1000元罚款
			较重	未向航道管理机构申报登记，违规造成较重后果的	责令补报登记，采取补救措施，处3000元罚款
			严重	未向航道管理机构申报登记，违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补报登记，采取补救措施，处5000元罚款
11	触碰航标不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内河航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船舶、排筏碰撞航标后，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必须立即报告就近航标管理机构和港航监督机构 第五十一条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要承担法律责任。	轻微	轻微碰撞，没有造成后果的	依法赔偿损失，处1000元罚款
			一般	一般碰撞，没有造成后果的	依法赔偿损失，处5000元罚款
			较重	较重碰撞，造成一定后果的	依法赔偿损失，处15000元罚款
			严重	严重碰撞，造成严重后果的	依法赔偿损失，处2万元罚款
12	危害航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	一般	造成航标轻微损害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依法赔偿损失，处500元罚款

		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赔偿。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 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 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赔偿。	较重	影响航标正常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依法赔偿损失, 处 1 000 元罚款
			严重	造成航标无法正常损害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依法赔偿损失, 处 2000 元罚款
13	危害辅助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 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 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赔偿。	一般	造成航标辅助设施轻微损害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依法赔偿损失, 处 500 元罚款
			较重	影响航标辅助设施正常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依法赔偿损失, 处 1 000 元罚款
			严重	造成航标辅助设施无法正常损害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依法赔偿损失, 处 2000 元罚款
14	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 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赔偿。	一般	轻微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依法赔偿损失, 处 500 元罚款
			较重	影响航标工作效能, 造成一定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依法赔偿损失, 处 1 000 元罚款

			严重	严重影响航标工作效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依法赔偿损失, 处 2000 元罚款
--	--	--	----	--------------------	----------------------------------

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港航海事）

四、地方海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1	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一般	未发生事故的	处 5000 元罚款
			较重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 10000 元罚款
			严重	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 20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发生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处 30000 元罚款
2	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 5000 元罚款
			较重	二次违法的	处 10000 元罚款
			严重	二次以上违法的	处 20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二次以上违法的，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30000 元罚款
3	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伪造、变	一般	使用 1 个月以下的	处 5000 元罚款
			较重	使用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处 10000 元罚款

	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严重	使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处2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6个月以上的	处30000元罚款
4	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二次违法的	处10000元罚款
			严重	二次以上违法的	处2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二次以上违法，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0000元罚款
5	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一般	未发生事故的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5000元罚款；对船长处2000元罚款；
			严重	发生一般事故的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0元罚款；对船长处10000元罚款；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
			特别严重	发生重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30000元罚款；对船长处20000元罚款；并给予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6	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轻微	初次违法的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5000元罚款；对船长处2000元罚款；
			一般	二次违法的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0000元罚款；对船长处5000元罚款；
			严重	二次以上违法的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0元罚款；对船长处10000元罚款；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
			特别严重	二次以上违法，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30000元罚款；对船长处20000元罚款；并给予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7	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	轻微	使用1个月以下的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5000元罚款；对船长处2000元罚款；

	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4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一般	使用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10000 元罚款；对船长处 5000 元罚款；
			严重	使用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20000 元罚款；对船长处 10000 元罚款；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
			特别严重	使用 6 个月以上的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30000 元罚款；对船长处 20000 元罚款；并给予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8	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4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轻微	初次违法的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5000 元罚款；对船长处 2000 元罚款；
			一般	二次违法的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10000 元罚款；对船长处 5000 元罚款；
			严重	二次以上违法的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20000 元罚款；对船长处 10000 元罚款；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
			特别严重	二次以上违法，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30000 元罚款；对船长处 20000 元罚款；并给予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9	1、不掌控船舶安全配员； 2、不掌握船舶动态； 3、不掌握船舶装载情况； 4、船舶管理人不实际履行安全管理义务； 5、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存在其他重大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违反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按以欺骗手段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取得的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予以撤销： （一）不掌控船舶安全配员； （二）不掌握船舶动态； （三）不掌握船舶装载情况； （四）船舶管理人不实际履行安全管理义务； （五）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存在其他重大问题。		造成严重后果的	撤销

10	1、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 2、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 3、持失效的检验证书； 4、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 5、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情形的检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本条前款所称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 （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 （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 （三）持失效的检验证书； （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 （五）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情形的检验证书。	一般	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	教育批评，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拒不停止的	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特别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予以没收
11	超越职权范围进行船舶、设施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违反《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的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按其情节给予警告、暂停检验资格或者注销验船人员注册证书的处罚： （一）超越职权范围进行船舶、设施检验；	一般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严重	多次违法，危害后果严重的	暂停检验资格
			特别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严重影响船舶航行安全，并造成危害后果的	注销验船人员注册证书
12	擅自降低规范要求进行船舶、设施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违反《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的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按其情节给予警告、暂停检验资格或者注销验船人员注册证书的处罚：（二）擅自降低规	一般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严重	多次违法，危害后果严重的	暂停检验资格

		范要求进行船舶、设施检验；	特别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严重影响船舶航行安全，并造成危害后果的	注销验船人员注册证书
13	未按照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船舶、设施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违反《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的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按其情节给予警告、暂停检验资格或者注销验船人员注册证书的处罚：（三）未按照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船舶、设施检验；	一般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严重	多次违法，危害后果严重的	暂停检验资格
			特别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严重影响船舶航行安全，并造成危害后果的	注销验船人员注册证书
14	未按照规定的检验程序进行船舶、设施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违反《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的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按其情节给予警告、暂停检验资格或者注销验船人员注册证书的处罚：（四）未按照规定的检验程序进行船舶、设施检验；	一般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严重	多次违法，危害后果严重的	暂停检验资格
			特别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严重影响船舶航行安全，并造成危害后果的	注销验船人员注册证书
15	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违反《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的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按其情节给予警告、暂	一般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严重	多次违法，危害后果严重的	暂停检验资格

		停检验资格或者注销验船人员注册证书的处罚：（五）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	特别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严重影响船舶航行安全，并造成危害后果的	注销验船人员注册证书
16	<p>1、未经水上交通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p> <p>2、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p> <p>3、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p> <p>4、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p> <p>5、持转让、买卖或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p> <p>6、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p> <p>7、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p> <p>8、未按照规定持有船员服务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p> <p>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p> <p>（一）未经水上交通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p> <p>（二）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p> <p>（三）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p> <p>（四）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p> <p>（五）持转让、买卖或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p> <p>（六）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p> <p>（七）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p> <p>（八）未按照规定持有船员服务簿。</p>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	每聘用 1 名处直接责任人员 2000 元、聘用单位 3 万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最高不得超过 2 万元，对聘用单位最高不得超过 15 万元）

17	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违反《船员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 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	一般	未发生事故的	处1000元罚款、暂扣有关证件6个月
			严重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5000元罚款、暂扣有关证件12个月
			特别严重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1万元罚款，吊销有关证件
18	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违反《船员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 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	一般	未发生事故的	处1000元罚款、暂扣有关证件6个月
			严重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5000元罚款、暂扣有关证件12个月
			特别严重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1万元罚款，吊销有关证件
19	1、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规定取得就业许可； 2、未持有合格的且签发国与我国签订了船员证书认可协议的船员证书； 3、雇佣外籍船员的航运公司未承诺承担船员权益维护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违反《船员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未按照规定招用外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任职情形的，依照《船员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规定取得就业许可； (二) 未持有合格的且签发国与我国签订了船员证书认可协议的船员证书； (三) 雇佣外籍船员的航运公司未承诺承担船员权益维护的责任。		未按照规定招用外籍船员上船工作	每招1名处3万元罚款，最多不得超过15万

20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按照《船员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责任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前款所称船员服务机构包括海员外派机构。</p> <p>本条第一款所称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包括下列情形：</p> <p>（一）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备案内容不全面、不真实；</p> <p>（二）未按照规定时间备案；</p> <p>（三）未按照规定的形式备案。</p>		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	每发现 1 名处 5000 元罚款，最多不得超过 2 万
21	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p> <p>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p> <p>（一）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p> <p>（二）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p>	一般	未按规定配备船员，没有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5 万元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配备船员，造成安全事故的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22	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五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予以没收。</p> <p>本条前款所称应当报废的船舶，是指达到国家强制报废年限或者以废钢船名义购买的船舶。</p>	一般	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的	责令停止航行
			严重	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作业的	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23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 未按照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 （二）未按照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一般	有未按照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之一行为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有未按照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其中2项行为的	处1万元罚款,并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件）3个月
			严重	有未按照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其中3项行为的	处3万元罚款,并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件）6个月
			特别严重	有未按照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其中4项行为的	处5万元罚款，并吊销许可证
24	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	一般	未报告船舶情况或办理进出口岸手续的	处5000元罚款

	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国际航行船舶未按照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	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三）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国际航行船舶未按照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	较重	未报告船舶情况或办理进出口岸手续的，且不服从改正指令的	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未报告船舶情况或办理进出口岸手续的，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 3 万元罚款，并可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件）3 个月
			特别严重	未报告船舶情况或办理进出口岸手续的，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 5 万元罚款，并可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件）6 个月
25	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四）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	一般	未申请引航，未发生事故的	处 5000 元罚款
			较重	未申请引航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 3 万元罚款，并可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件）3 个月
			严重	未申请引航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 5 万元罚款，并可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件）6 个月
26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五）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六）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	一般	未经申请通过交通管制的进出内河港口，未发生事故的	处 5000 元罚款
			较重	未经申请通过交通管制已同行密集区，条件受限区或者禁航区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未经申请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 3 万元罚款，并可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件）3 个月

			特别严重	拒不服从指挥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	处 5 万元罚款，并可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件）6 个月
27	<p>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核定航路、航行时间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七）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核定航路、航行时间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p>	一般	载运或者超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未发生事故的	处 5000 元罚款
			严重	载运或者超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造成一般事故的	处 3 万元罚款，并可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件）6 个月
			特别严重	载运或者超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造成重大事故的	处 5 万元罚款，并可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件）6 个月

28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p> <p>（一）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p> <p>（二）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p> <p>（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p> <p>（四）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p> <p>（五）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p> <p>（六）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p> <p>（七）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p> <p>（八）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p> <p>（九）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p> <p>（十）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p> <p>（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p> <p>（十二）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p> <p>（十三）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p> <p>（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p> <p>（十五）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p> <p>（十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p> <p>（十七）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p> <p>（十八）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p>	一般	未发生事故的	处 1000 元罚款
			严重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 5000 元罚款，并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件）3 个月
			特别严重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 1 万元罚款，并吊销责任船员适任证书（件）

		(十九) 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			
29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p>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p> <p>(一) 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p> <p>(二) 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p>	一般	未发生事故的	处 2 万元罚款，并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件）6 个月

		<p>机构备案；</p> <p>(三) 遇有不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p> <p>(四) 超过核定航区航行；</p> <p>(五) 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p> <p>(六) 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p> <p>(七) 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p> <p>(八) 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p> <p>(九) 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p> <p>(十)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p> <p>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p> <p>(一) 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p> <p>(二) 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p> <p>(三) 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p> <p>(四) 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p> <p>(五) 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p> <p>(六) 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p>	严重	发生一般事故以下事故的	处 5 万元罚款，并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件）12 个月
			特别严重	发生大事故以上事故的	处 10 万元罚款，并吊销责任船员适任证书（件）
30	<p>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p>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p> <p>(一) 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p> <p>(二) 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p> <p>(三) 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p> <p>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包括下列行为：</p> <p>(一) 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设备；</p> <p>(二) 检修通信设备和消防、救生设备；</p> <p>(三) 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p> <p>(四) 在非锚地、非停泊区进行编、解队作业；</p>	一般	未发生事故的	处 5000 元罚款
			严重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 3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 5 万元罚款

		(五) 船舶试航、试车; (六) 船舶悬挂彩灯; (七) 船舶放艇(筏)进行救生演习。			
31	不按规定缴纳或者少缴纳港口建设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违反《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不按规定缴纳或者少缴纳港口建设费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处未缴纳或者少缴纳的港口建设费的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处以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缴纳港口建设费10%以下的	处未缴纳或者少缴纳的港口建设费的10%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处以3000元罚款。
			严重	未缴纳港口建设费10%—50%的	处未缴纳或者少缴纳的港口建设费的20%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处以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缴纳港口建设费50%以上的	处未缴纳或者少缴纳的港口建设费的30%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处以5万元罚款。
32	未缴清港口建设费的国内外进出口货物,港口经营人、船舶代理公司或者货物承运人违规办理了装船或者提离港口手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对于未缴清港口建设费的国内外进出口货物,港口经营人、船舶代理公司或者货物承运人违规办理了装船或者提离港口手续的,禁止船舶离港、责令停航、改航、责令停止作业,并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于未缴清港口建设费的国内外进出口货物,港口经营人、船舶代理公司或者货物承运人违规办理了装船或者提离港口手续的,	禁止船舶离港、责令停航、改航、责令停止作业,并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3	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一)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一般	未发生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发生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发生重大事故或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航整顿

34	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0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二)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一般	未发生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发生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发生重大事故或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航整顿
35	1、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2、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或者在港口外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二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或者在港口外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	一般	未发生事故的	处2万元罚款（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件）6个月）
			严重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5万元罚款（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件）12个月）
			特别严重	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10万元罚款（属于船员的，吊销适任证书（件））
36	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船员未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和培训合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停业整顿。 (一)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船员未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和培训合格证明；	一般	未发生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严重	发生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发生重大事故或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航、停业整顿
37	危险化学品运输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停业整顿。	一般	未发生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严重	发生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特别	发生重大事故或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航、停业整顿

		(二) 危险化学品运输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	严重	不改正的	
38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一般	未发生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发生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发生重大事故或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航整顿
39	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本条前款所称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并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包括下列情形： (一) 船舶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 (二) 船舶载运不符合规定的集装箱危险货物； (三) 装载危险货物的集装箱进出口或者中转未持有《集装箱装箱证明书》或者等效的证明文件； (四) 船舶装载危险货物违反限量、衬垫、紧固规定； (五) 船舶擅自装运未经评估核定危害性的新化学品； (六) 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船舶装卸设备、机具装卸危险货物，或者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或者影响装卸作业安全的设备出现故障、存在缺陷，不及时纠正而继续进行装卸作业； (七) 船舶装卸危险货物时，未经批准，在装卸作业现场进行明火作业； (八) 船舶在装卸爆炸品、闪点 23℃ 以下的易燃液体，或者散化、液化气体船在装卸易燃易爆货物过程中，检修或者使用雷达、无线电发射机和易产生火花的工（机）具拷铲，或者进行加油、允许他船并靠加水作业； (九) 装载易燃液体、挥发性易燃易爆散装化学品和液化气体的船舶在修理前不按照规定通风测爆；	一般	未发生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罚款

39	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	<p>(十) 液货船未按照规定进行驱气或者洗舱作业；</p> <p>(十一) 液货船在装卸作业时不按照规定采取安全措施；</p> <p>(十二) 在液货船上随身携带易燃物品或者在甲板上放置、使用聚焦物品；</p> <p>(十三) 在禁止吸烟、明火的船舶处所吸烟或者使用明火；</p> <p>(十四) 在装卸、载运易燃易爆货物或者空舱内仍有可燃气体的船舶作业现场穿带钉的鞋靴或者穿着、更换化纤服装；</p> <p>(十五) 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水域以外擅自从事过驳作业；</p> <p>(十六) 在进行液货船水上过驳作业时违反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或者违反安全操作规程；</p> <p>(十七) 船舶进行供油作业时，不按照规定填写《供受油作业安全检查表》，或者不按照《供受油作业安全检查表》采取安全和防污染措施；</p> <p>(十八)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向海事管理机构申报时隐瞒、谎报危险货物性质或者提交涂改、伪造、变造的危险货物单证；</p> <p>(十九) 在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时，未按照规定显示信号。</p>	严重	发生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发生重大事故或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航整顿
40	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托运人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p>	一般	未发生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罚款
			严重	发生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发生重大事故或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航整顿

41	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托运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一般	未发生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发生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发生重大事故或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航整顿
42	1、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 2、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 （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 （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一般	初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较重	二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严重	二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作业
43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包括《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	一般	未发生事故的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5万元罚款
44	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	一般	未报告的	给予警告，并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件）3个月

		<p>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本条前款所称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下列情形：</p> <p>（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迅速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p> <p>（二）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报告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p> <p>（三）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p> <p>本条第一款所称不积极施救，包括下列情形：</p> <p>（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自救；</p> <p>（二）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后，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积极救助遇险他方；</p> <p>（三）附近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p>	严重	不积极施救的	给予警告，并可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件）6个月
			特别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吊销责任船员适任证书（件）
45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一般	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给予警告，并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件）3个月
			严重	致使险情进一步扩大，造成一定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事故的	给予警告，并吊销责任船员适任证书（件）
			特别严重	致使险情进一步扩大，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事故的	给予警告，并吊销责任船员适任证书（件）

46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p> <p>（一）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p> <p>（二）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p> <p>（三）事故发生后，未做好现场保护，影响事故调查进行；</p> <p>（四）在未出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p> <p>（五）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驶往指定地点影响事故调查工作；</p> <p>（六）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者阻碍、妨碍进行事故调查取证；</p> <p>（七）因水上交通事故致使船舶、设施发生损害，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或者鉴定，或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检验或者鉴定报告副本，影响事故调查；</p> <p>（八）其他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情形。</p> <p>本条第一款所称谎报、匿报、毁灭证据，包括下列情形：</p> <p>（一）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p> <p>（二）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p> <p>（三）其他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情形。</p>	一般	未采取暴力的	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罚款；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件）12 个月
			严重	采取暴力阻碍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证据的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罚款；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件）24 个月
			特别严重	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者毁灭证据的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罚款；属于船员的，吊销证书（件）
47	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下列处罚：</p> <p>（一）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p>	一般	造成一般事故的	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9 个月至 12 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至 9 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9 个月。

		<p>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24 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p> <p>（二）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至 24 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8 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p> <p>（三）造成较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至 24 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p> <p>（四）造成一般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9 个月至 12 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至 9 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9 个月。</p>	较大	造成较大事故的	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至 24 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
			严重	造成重大事故的	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至 24 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8 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	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24 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48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轻微污染事故的	处 5000 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污染事故的	处 2 万元罚款

		(一)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污染事故的	处 5 万元罚款
49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一般	造成轻微污染事故的	处 5000 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污染事故的	处 2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污染事故的	处 5 万元罚款
50	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一般	造成轻微污染事故的	处 5000 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污染事故的	处 2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污染事故的	处 5 万元罚款
51	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未事先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未事先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轻微污染事故的	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污染事故的	处 5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污染事故的	处 10 万元罚款
52	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未采取防污染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未采取防污染措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轻微污染事故的	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污染事故的	处 5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污染事故的	处 10 万元罚款

53	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20%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30%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	处直接损失的20%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	处直接损失的30%罚款
54	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六条：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作假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使用暴力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使用暴力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处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暴力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处10万元罚款
55	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依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其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轻微污染事故的	给予警告或处10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污染的	处5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污染的	处1万元罚款
56	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八条：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除责令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	一般	未造成污染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污染事故的	处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污染事故的	处10万元罚款
57	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八条：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除责令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一般	发生一般污染事故未报告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发生一般污染事故不采取消除或控制污染措施，致使污染进一步扩大的	处3万元罚款

			严重	发生重大污染事故的	处 5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发生重大污染事故不采取消除或控制污染措施，致使事故进一步扩大的	处 10 万元罚款
58	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进行拆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八条：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除责令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进行拆解的；	一般	未造成污染的	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污染事故的	处 5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污染事故的	处 10 万元罚款
59	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八条：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除责令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一般	造成一定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	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	处 5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的	处 10 万元罚款
60	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九条：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警告或者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一般	未使用暴力的	给予警告或处 1000 元罚款
			严重	使用暴力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处 5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暴力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处 1 万元罚款
61	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水域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九条：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	一般	造成轻微污染事故的	给予警告或处 1000 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污染的	处 5000 元罚款

		情节，处以警告或者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水域污染的；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污染的	处 1 万元罚款
62	发生污染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九条：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警告或者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污染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一般	发生一般污染事故不报告的	给予警告或处 1000 元罚款
			严重	发生严重污染事故不报告的	处 5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限期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罚款
63	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九条：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警告或者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一般	未造成污染事故的	给予警告或处 1000 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污染事故的	处 5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较大污染事故的	处 1 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工程质检）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通过，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1）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2）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3）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通过，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轻微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工期，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工期，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工期，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通过，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p>2.《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建设部令 第81号）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轻微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对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通过，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轻微	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对建设单位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通过，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轻微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通过，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2.《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建设部令 第81号）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轻微	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对公路建设单位未按规定选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通过，交通部令 2006年第6号公布）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	轻微	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择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从事工程建设的	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7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8	对建设单位未进行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通过，国务院令 279 号公布）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轻微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的罚款	
			一般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 的罚款	
			较重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4% 的罚款	
9	对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通过，国务院令 279 号公布）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 年 6 月通过，交	轻微	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2% 的罚款	
			一般	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3% 的罚款	

		通部令 2006 年第 6 号公布)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 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	较重	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 擅自交付使用,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 处工程合同价款 4% 的罚款	
10	对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 程按照合格工 程验收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通过, 国务院令 279 号公布)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三)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 程按照合格工 程验收的。”	轻微	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 程按照合格工 程验收, 未造成工 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 2% 的罚款	
			一般	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 程按照合格工 程验收, 造成工 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 3% 的罚款	
			较重	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 程按照合格工 程验收, 造成工 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责令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 4% 的罚款	
11	.对勘察、 设计单 位未按 照工程 建设强 制性标 准进行 勘察设 计的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国务院令 279 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	轻微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 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 计,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责令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 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 计, 工程已开工建设的	责令改正,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	

		<p>的, 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建设部令第81号) 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责令改正, 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 责令改正, 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造成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 (一)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工程已开工建设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重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
			严重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
12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9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轻微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责令改正,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工程已开工建设的	责令改正,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	
13	对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设计单位初次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一般	设计单位二次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较重	设计单位二次以上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	
			严重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	
14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通过,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	轻微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p>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2% 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3% 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3%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3% 以下的罚款
			较重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3%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停工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15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通过，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公布）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部</p>	轻微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令 2017 年第 28 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6	对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施工单位初次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施工单位二次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施工单位二次以上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的罚款	
17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通过,国务院令 279 号公布)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保修义务的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 年 8 月建设部令第 81 号）第十八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施工单位初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的罚款	
			一般	施工单位二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 的罚款	
			较重	施工单位二次以上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4% 的罚款	
			严重	施工单位二次以上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9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 年 6 月通过，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6 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轻微	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	
			一般	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2% 的罚款	

			较重	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3% 的罚款
			严重	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4% 的罚款
20	对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通过,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三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1	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通过，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轻微	<p>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p>	<p>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通过，交通部令 2006年第6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p>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p>	<p>责令改正，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3.《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建设部令 第81号）第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较重	<p>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p>	<p>责令改正，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4.《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三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p>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p>	<p>责令改正，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三)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 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p>《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 年 8 月建设部令第 81 号) 第十九条: “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责令改正, 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造成损失的,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 第四十三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 责令改正, 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一)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 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 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一般	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 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较重	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	责令改正, 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严重	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 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责令改正, 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23	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的罚款
24	对勘测、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通过，国务院令 279 号公布）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轻微	超越资质等级，工程未实施的，发现后及时退出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2.2% 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超越资质等级，工程已实施的，承担附属工程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2 倍以上 1.4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2% 以上 2.4% 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较重	超越资质等级，工程已实施的，承担主体工程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4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4% 以上 2.8% 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6 倍以上 1.8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8% 以上 3%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4	对勘测、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特别严重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8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5	对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通过，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第七十条：“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通过，交通部令 2006年第6号公布）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给予警告处罚，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	给予警告	
26	对公路试验检测单位对不合格的公路工程出具不真实的试验检测数据及意见的	<p>.《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5年5月通过，交通部令 2005年第4号公布）第三十六条：“试验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对不合格的公路工程出具不真实的试验检测数据及意见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试验检测单位对不合格的公路工程出具不真实的试验检测数据及意见的	责令改正	
27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拒绝或阻碍监督检查工作的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通过，交通部令 2006年第6号公布）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工作的，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工作的	责令改正	

28	对有关单位和人员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通过，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公布）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责令限期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	
29	对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任务的		轻微	超越资质等级，工程未实施的，发现后及时退出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2%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9	对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任务的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通过，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公布）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的25%以上	一般	超越资质等级，工程已实施的，承担附属工程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2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2%以上2.4%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	较重	超越资质等级，工程已实施的，承担主体工程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4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4%以上 2.8%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6 倍以上 1.8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8%以上 3%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特别严重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8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0	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通过，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公布）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轻微	转包或违法分包金额不足承包金额 10%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的 25%—30%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0.6%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的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	一般	转包或违法分包金额占承包金额 10% 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的 30%—35% 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6%—0.7% 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的 35%—40% 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7%—0.8% 的罚款	
		严重	转包或违法分包出现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的 40%—45% 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8%—0.9% 的罚款	
		特别严重	转包或违法分包出现工程质量重大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的 45%—50% 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9%—1% 的罚款	

31	对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罚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通过，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公布）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取消其2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处罚；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一般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警告，取消其2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处罚，责令监理单位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警告，取消其3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处罚，责令监理单位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2018年6月8日印发)